



2005

九十四年 年報

中國輸出入銀行

專業 熱誠 效率



為協助廠商拓展出口

本行特別設有 Taiwan Export 網站

與世界四十餘國出口融資機構 (export credit agency) 連結

推介我國商品以利廠商拓展出口商機

推介外銷網站：<http://www.taiwanexport.com.tw>

目錄

04
04~10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九十四年度營業結果

- (一) 國內外金融環境
- (二) 銀行組織變化情形
- (三) 九十四年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 (四) 預算執行情形
- (五)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六) 研究發展狀況

二、九十五年度營業計畫

- (一) 經營方針
- (二) 預期營業目標

11
11~28

貳、本行概況

一、本行簡介

二、本行組織

- (一) 組織系統
- (二) 理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資料
- (三) 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

三、股份及股利事項

四、金融債券

五、海外存託憑證

29
29~41

參、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 (一) 主要業務
- (二) 本年度經營計畫
- (三) 市場分析
-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二、從業員工資料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四、資訊設備

五、勞資關係

六、重要契約

七、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42

肆、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3

43~60

伍、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三、九十四年度監事報告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 五、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 六、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61

61~67

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管理事項

- 一、財務狀況
- 二、經營結果
- 三、現金流量
-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五、轉投資政策、計畫
- 六、風險管理事項
 - (一)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政策及管理風險之方法
 - (二) 衡量與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曝險量化資訊
 - (三)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四)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五) 銀行形象改變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六)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七)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八)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九) 經營權改變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 (十) 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68

柒、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68

捌、應揭露會計師之資訊

69

69~70

玖、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二、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三、理事或監事對理事會意見
- 四、私募有價證券情形
- 五、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 六、理事會之重要決議
- 七、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八、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1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壹 致股東報告書

一、九十四年度營業結果

(一) 國內外金融環境

金融產業為二十一世紀影響經濟發展之重要產業之一。

近年來，金融環境變動較以往大幅增加，環境的不確定性也愈來愈高，造成銀行業經營風險愈來愈高，如何平衡各種風險並將之控制在可以忍受的範圍內，已成為今日銀行管理的重要課題。

各國政府為監督風險，以因應金融業高度競爭，於是若干資本管制的規定，其中以「巴塞爾資本協定」最具有代表性。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主要變革在於現行之「最低資本」外，增列「監理審核」與「市場規範」，形成銀行風險管理三大架構。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將使金融機構面臨風險管理機能整合性挑戰，如何風險管理量化、專業化的技術和資訊蒐集，皆是金融機構最大挑戰。尤其在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第一支柱，資本適足最低規定（8%），必須衡量三大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各種模型的成本效益分析亟待評估。本國金融機構在三大風險中，各採取哪一種方法最合宜，皆是短期內必須解決的問題。



■ 符理事主席寶玲

九十四年度國內資金寬鬆，投資環境不佳，致金融業競爭激烈，所幸美國連續提高聯邦資金利率，國內央行重貼現率亦跟隨提高 2 碼，使銀行業放款利率得予提高，有助銀行業經營成果之改善。

(二) 銀行組織變化情形

本行九十四年度組織並未變化。

(三) 九十四年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本行九十四年度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如下：

1. 拓展放款業務，開發新興市場成效顯著

- (1) 為能協助國產機械等資本財出口，從而帶動國內關聯產業發展，並配合政府全球出口拓銷方案，本行積極參與各經貿單位之貿易推廣活動，並拜訪新興市場地區金融同業及經貿機構，不斷尋求合作機會，加強雙邊經貿往來。
- (2) 本年度授信地區擴及中南美、東歐、南歐、中亞、南亞、中東、非洲等新興市場地區；包括

巴西、智利、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厄瓜多、白俄羅斯、烏克蘭、克羅埃西亞、俄羅斯、蒙古、黎巴嫩、約旦、敘利亞、伊朗、土耳其、斯里蘭卡、印度、孟加拉、尼泊爾、巴基斯坦、衣索比亞、葉門、蘇丹、埃及、奈及利亞、剛果、肯亞、馬達加斯加、利比亞、迦納等國家，對廠商拓銷新興市場與分散風險等，具相當成效。

2. 發揮輸出保險功能，鼓勵出口廠商勇於接單規避貿易風險

- (1) 為提供全方位輸出保險服務，擴展我國外貿出口，本年度推出全國第一張針對國內中小企業規劃之本土型「全球通帳款保險」。
- (2) 持續加強催收及核保作業，九十四年度輸出保險業務之損失率為 11%，仍維持低水準，拒保率則由以往 15% 降為 10.16%，在核保品質控制得宜情況下，業務量同步增加，獲得再保公司高度評價。

3.加強於新興市場佈建轉融資據點，協助廠商拓展出口市場

本年度本行對蒙古、哈薩克、俄羅斯、土耳其、烏克蘭、白俄羅斯、宏都拉斯、多明尼加、秘魯、巴西、泰國、印尼、南非、埃及等新興市場地區 39 家金融機構，授與轉融資額度，供轉貸當地進口商自我國進口產品。

4.提升本行國際地位，擴大業務觸角與利基，參與國際聯合貸款業務績效顯著

本行參加國際聯貸地區包括俄羅斯、烏克蘭、拉脫維亞、白俄羅斯、哈薩克、印度、韓國、保加利亞、土耳其、馬爾他、英國、荷蘭、美國、羅馬尼亞、斯里蘭卡、亞塞拜然、巴林、奧地利及埃及等 19 國。經由業務往來，不僅提升本行國際能見度，且國際聯貸市場因不同市場地區之發展差異，有其價格區隔，有益於擴大業務利基。

5.繼續增加國際同業合作有效擴大承保能量

為擴大保險能量及健全輸出保險營運基礎，本年度本行與慕尼黑再保險公司及 Atradius Re 續簽再保險合約，並改善再保險賠付比率等條件，裨益本行輸出保險業務持續成長甚為顯著。

本年度除於四月間本行正式簽署「伯恩聯盟價值聲明 (Berne Union Value Statement)」，不僅深化

本行與各國同業間之策略聯盟，亦彰顯我國輸出保險業務已與國際潮流同步接軌。並於五月份及十月份分別與日本官方輸出保險機構 NEXI 及斯洛伐克輸出入銀行簽訂合作協議，透過跨國業務合作、訊息分享，及技術交流，將致力促進雙邊貿易，及共同支援對第三地之出口。

6.加強融資與輸出保險單一窗口服務

本年度繼續加強融資與保險帳戶管理員業務訓練，簡化作業流程，使融資與輸出保險業務之交叉行銷服務效益更彰顯，進一步滿足出口廠商貿易風險管理及資金靈活調度之金融多元化需求。

7.加強服務中小企業

為加強中小企業從事外貿業務時承受國外買主風險的能力，除不遺餘力尋求國際徵信公司來為中小企業委辦國外買主徵信服務外，為協助中小企業從業員工，本行並由專業核保人員解析徵信報告內容，有效協助中小企業瞭解進口商信用實況，俾以規避可能之倒帳風險。

為鼓勵中小企業多加利用本行保險業務，除已提供條件優惠之「中小企業安心出口保險」外，本年度並研發最適中小企業需要的「全球通帳款保險」業務，市場反應甚佳。



■ 蔡總經理慶年

(四) 預算執行情形

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 1.放款業務營運量為新台幣 76,506 百萬元，達成預算目標 79.95%。
- 2.保證業務承做額為新台幣 4,663 百萬元，達成預算目標 172.70%。
- 3.輸出保險業務承做額為新台幣 29,549 百萬元，達成預算目標 173.82%。

(五)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本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3,029 百萬元，營業成本及費用 2,539 百萬元，營業外利益 21 百萬元，稅前純益 510 百萬元，所得稅費用 55 百萬元，稅後純益 455 百萬元。
- 2.本年度稅後純益 455 百萬元，達成預算目標 104.71%。
- 3.純益率：本年度稅後純益 455 百萬元，占營業收入總額 3,029 百萬元之比率為 15.03%。
- 4.資產報酬率：本年度稅後純益 455 百萬元，占平均資產總額 88,373 百萬元之比率為 0.51%。
- 5.業主權益報酬率：本年度稅後純益 455 百萬元，占平均業主權益總額 17,514 百萬元之比率為 2.60%。

(六) 研究發展狀況

本行研究發展分為自行研究發展及委託研究發展兩項：

1. 自行研究發展計畫

為加強業務功能，協助廠商拓展對外貿易，依據「財政部研究發展獎勵作業要點」辦理研究發展工作，除就現有各項業務之營運制度，內容及其作業方式，時時檢討與改進，並衡酌未來國內外經濟環境變化及本行業務發展趨勢，逐年訂定研究發展專題，研究所得之結論及建議並供作日後釐訂經營策略之參考，期能提高本行業務經營績效。

針對新興市場中較具業務發展潛力或國家風險較高之15國，進行有關市場訊息、經濟、金融等經貿方面深入研析，並將具體研究報導建置於「貿易俱樂部」網站，提供資訊作為出口廠商拓銷各國避險及掌握商機之參考。九十四年度計新增哈薩克及烏克蘭深度報導，並更新巴西、印度、越南、南非、土耳其、俄羅斯、伊朗、孟加拉、墨西哥等資料。

2. 委託研究發展計畫

為應業務需要，對於專業程度較高或資料蒐集不易，非本行人員能獨立完成之研究項目，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規定，委託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團體或個人執行具研究性質之計畫。

九十四年度為因應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實施，擬訂「配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實施，中國輸出入銀行風險管理之作法與機制建立之研究」委託行外機構進行研究，以做為本行風險管理機制建立之參考。



蔡總經理慶年（左三）與斯洛伐克輸出入銀行總經理 Mr.Ladislav Vaškovič（左二）簽署雙邊合作協議。

二、九十五年度營業計畫

(一)經營方針

依據本行任務及業務範圍，將本行九十五年度營業政策之重點臚述如下：

1. 積極辦理出口貸款業務以協助廠商開拓外銷市場，促進出口貿易，創造國內就業機會。
2. 加強辦理對中小企業融資，以協助廠商分散外銷市場，提升出口競爭能力。
3. 加強辦理輸入融資業務，以協助廠商引進精密機器設備及生產技術，促進產業升級。
4. 辦理海外投資融資，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並開發重要資源。
5. 積極辦理「國際應收帳款承購」業務，以協助出口廠商有效運用資金及降低貿易風險。
6. 積極辦理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及建設計畫之貸款及保證業務，以促進國內經濟發展，並創造就業機會。
7. 佈建國外融資窗口並參與國際聯合貸款，以加強國際金融合作。
8.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相關政策性專案輸出保險業務。並積極提供出口廠商單一窗口服務。
9. 擴大本行承保範圍，涵蓋中東歐、俄羅斯、中東、東南亞、中南美洲、非洲、大洋洲等地區，以分散市場風險，並協助廠商爭取商機。
10. 因應國際貿易情勢變化，積極研發新種輸出保險產品，以協助廠商拓展外銷。
11. 提供諮詢服務，以協助出口廠商掌握外銷市場所遭遇之外國風險。
12. 配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於九十五年底實施，逐步落實建構完善之風險管理機制，以管理業務經營所面臨之各項風險。
13. 落實實施標準作業流程，以簡化工作流程，並提高工作效率。



伯恩聯盟會長 Mr.Kolte (左三) 拜訪本行。

(二) 預期營業目標

依據前述營業政策，參酌近年來實際營運量及預算目標成長情形，並盱衡當前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預測未來各項業務發展趨勢，擬定本行九十五年之營運目標如次：

1. 放款業務

九十五年度經參酌歷年放款業務預算目標達成情形、洽訪廠商接單商機情形、預估撥貸與市場情況，及廠商貸款還款情況後予以匡計，本行九十五年度各項放款營運目標為新台幣 80,100 百萬元，較九十四年度編列之預算目標新台幣 97,200 百萬元減少 21.35%。

2. 保證業務

經參酌年來實際營運量、預算目標及市場情形，將九十五年度保證營運目標訂為新台幣 2,750 百萬元，較九十四年度編列之預算目標新台幣 2,700 百萬元增加 1.85%。

3. 輸出保險業務

衡酌國內外經濟景氣，及本行承擔損失能力與自我激勵等因素，九十五年度輸出保險業務營運目標為新台幣 22,500 百萬元，較九十四年度預算目標新台幣 17,000 百萬元，成長約 32.35%。



蔡總經理慶年（右）頒發全球通帳款保險第一張保單予安口食品機械（股）歐陽董事長禹。

貳 本行概況

一、本行簡介

本行依據「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於六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成立，係國營之輸出入信用專業銀行，受財政部督導，成立宗旨為「促進出口貿易，發展經濟」。依據銀行法第 94 條規定：「輸出入銀行以供給中、長期信用，協助拓展外銷及輸入國內工業所必需之設備原料為主要任務」，及第 95 條規定：「輸出入銀行為便利國內工業所需重要原料之供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提供業者向國外進行生產重要原料投資所需信用」，辦理各項專業性中長期輸出入放款、保證，及輸出保險業務。本行主要任務為配合政府經貿政策，提供金融服務，協助廠商拓展對外貿易與海外投資，並增進國際合作，以持續我國經濟穩定與發展。

為服務廠商，本行於高雄、台中及台北三地設立分行；並於印尼雅加達、波蘭華沙、巴西聖保羅三處設置海外代表人辦事處。

本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辦理銀行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且無隸屬特定金融控股公司，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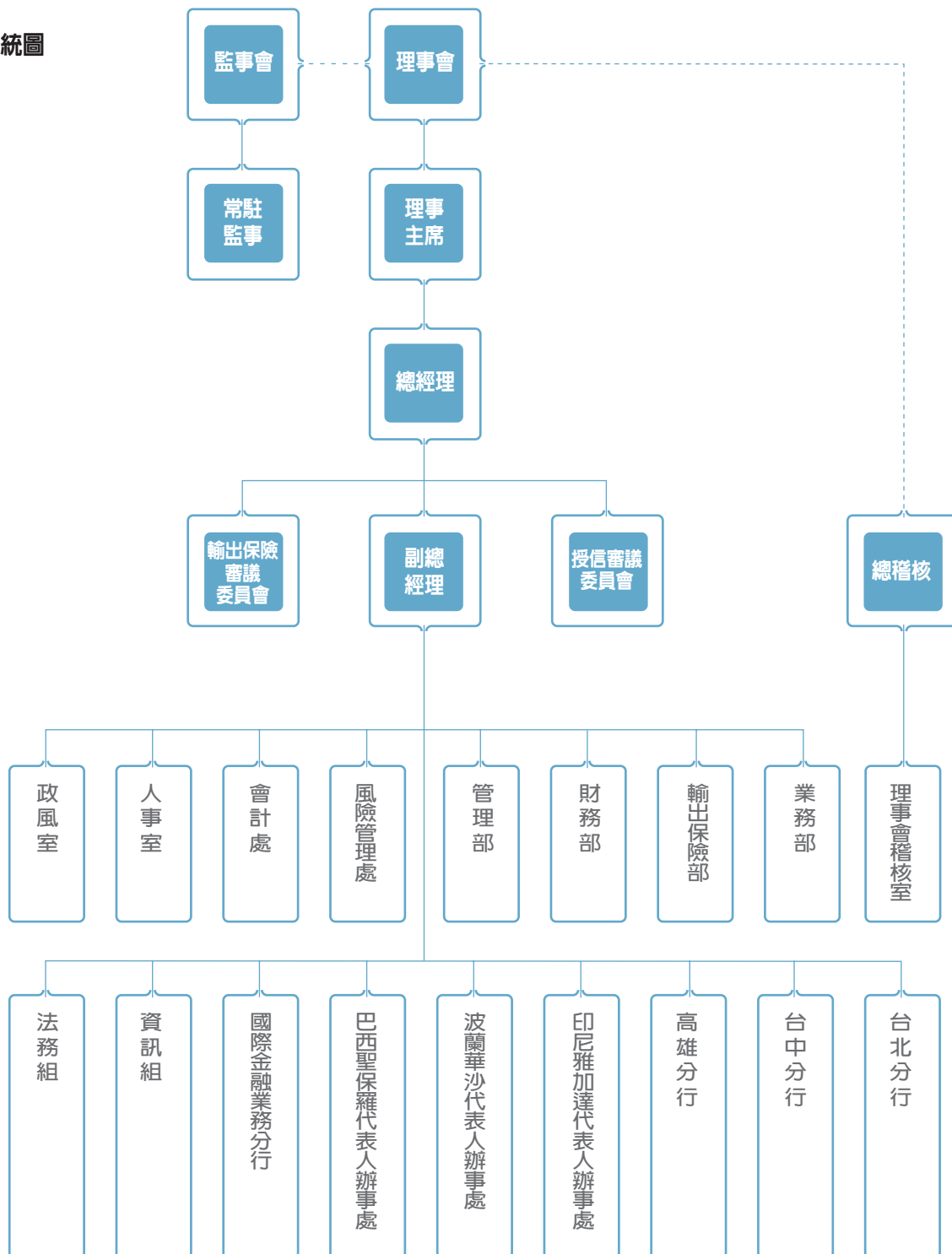


本行「全球通帳款保險」新保單上市發表會。

二、本行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 組織系統圖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業務部之職掌如下：

- (1) 本國機器設備及其他資本財暨技術服務輸出之融資及保證事項。
- (2) 本國廠商從事對外投資、購併或承包國外工程所需資金之融資及有關合約責任之保證事項。
- (3) 本國廠商為輸入國內產業所必需之設備、技術、原料及零組件所需價款之融資及保證事項。
- (4) 配合政府推動重大公共工程及建設計畫之融資及保證事項。
- (5) 其他與融資及保證有關業務之研究處理事項。

輸出保險部之職掌如下：

- (1) 輸出保險業務政策、計畫及規章之擬訂事項。
- (2) 輸出保險業務有關國外進口商徵信調查及國內出口商資料之蒐集等事項。
- (3) 輸出保險之核保、承保及理賠事項。
- (4) 輸出保險再保險事項。
- (5) 國際信用與投資保險人聯盟（伯恩聯盟）聯繫事項。

財務部之職掌如下：

- (1) 本行營運資金之籌措與運用事項。
- (2) 辦理轉融資及國際聯貸業務事項。
- (3) 有關資金調撥帳務及成本分析等事項。
- (4) 其他與本行財務及有關財務諮詢服務事項。

管理部之職掌如下：

- (1) 本行文電之收發及公文檔卷之管理事項。
- (2) 本行考核考成工作暨年報、出版品之編輯發行事項。
- (3) 辦理本行公共事務。
- (4) 全行資產之採購、租賃及管理事項。
- (5) 有關總務及費用出納，員工薪俸發放事項。

風險管理處之職掌如下：

- (1) 企業、產業、金融與國家風險之評估、審查與控管。
- (2) 國內外經貿、金融與產業等之分析與研究。
- (3) 本行圖書資料之蒐集與管理事項。
- (4) 提供國情諮詢服務事項。
- (5) 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信用評等與風險管理事項。

會計處之職掌如下：

- (1) 本行預算、決（結）算之審編及統計事項。
- (2) 本行會計制度之研訂修改、會計事務處理及財務收支審核事項。
- (3) 其他有關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之處理暨會計人事管理事項。

人事室之職掌如下：

辦理本行組織編制、人事規章、任免、遷調、考核、獎懲、出國、訓練、待遇、福利、退休、資遣及撫卹等事項。

政風室之職掌如下：

- (1) 政風法令宣導，政風預防及查處事項。
- (2) 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事項。
- (3) 辦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項。
- (4) 駐衛警之勤務督導事項。

(二) 理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理事、監察人

理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符寶玲

理事主席
90.1.11 選 (就) 任
經歷·本行總經理
學歷·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企管碩士



蔡慶年

常務理事／本行總經理
92.7.28 選 (就) 任
經歷·財政部金融局副局長
學歷·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朱浩民

常務理事
92.8.1 選 (就) 任
經歷·政治大學金融系教授兼主任、
所長
學歷·美國布朗大學經濟學博士



黃慶堂

理事
91.10.30 選 (就) 任
經歷·經濟部商業司副司長、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
學歷·美國密西西比大學財務博士



黃志鵬

理事

93.10.11 選（就）任

經歷·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秘書長、國貿局局長

學歷· 美國喬治城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鄭大研

理事／本行輸出保險部三等專員

93.5.21 選（就）任

經歷· 本行財務部三等專員

學歷· 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陳煥銘

理事／本行業務部三等專員

93.5.21 選（就）任

經歷· 本行業務部三等專員

學歷· 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羅昌南

常駐監事

94.8.25 選（就）任

經歷· 行政院勞委會統計處統計長、交通部統計處統計長

學歷· 政治大學統計系



林吉昌

監事

93.11.10 選（就）任

經歷· 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局長、財政部賦稅署署長

學歷·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周賢洋

監事

94.7.4 選（就）任

經歷· 財政部稽核組稽核、財政部國庫署組長

學歷· 政治大學公企中心公共行政班

94年12月31日

註：1.本行理事及監事無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2.本行理事及監事並無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理事或監察人。

理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條件	具有五年以上 商務、法律、 財務或銀行業 務所須之工作 經驗	非為銀行之受 僱人或其關係 企業之董事、 監察人或受僱 人	非直接或間接 持有銀行已發 行股份總額百 分之一以上或 持股前十名之 自然人股東	非為前二類之 人之配偶或其 二親等以內直 系親屬	非直接或間接 持有銀行已發 行股份總額百 分之五以上法 人股東之董事、 監察人、 受僱人或持股 前五名法人股 東之董事、監 察人、受僱人	非與銀行有財 務、業務往來 之特定公司或 機構之董事、 監察人、經理 人或持股百分 之五以上股東	非為最近一年 內提供銀行或 關係企業財 務、商務、法 律等服務、諮 詢之專業人 士、獨資、合 夥、公司或機 構團體之企業 主、合夥人、 董事（理事 ）、監察人 （監事）、經理 人及其配偶	備註
姓名								
符寶玲	√		√	√	√	√	√	
蔡慶年	√		√	√	√	√	√	
朱浩民	√	√	√	√	√	√	√	
黃慶堂	√	√	√	√	√	√	√	
黃志鵬	√	√	√	√	√	√	√	
鄭大研	√		√	√	√	√	√	
陳煥銘	√		√	√	√	√	√	
羅昌南	√	√	√	√	√	√	√	
林吉昌	√	√	√	√	√	√	√	
周賢洋	√	√	√	√	√	√	√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蔡慶年	92.7.28							財政部金融局副局長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副總經理	王吉忠	90.7.30							大安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美國丹佛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副總經理	朱潤逢	92.11.25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總稽核	沙謙和	88.2.1							本行管理部經理 (台灣大學森林系)				
業務部經理	林水永	92.9.22							台北分行經理 (美國 Northrop University 國際租稅碩士)				
輸出保險部經理	戴浦生	87.5.18							本行輸出保險部副理 (政治大學國貿系)				
財務部經理	栗國大	88.3.18							本行財務部副理 (政治大學財稅系)				
管理部經理	楊傳芳	91.3.22							本行調查研究處處長 (政治大學商學碩士)				
風險管理處處長	簡清芬	91.3.22							高雄分行經理 (台灣大學經濟碩士)				
人事室主任	林東萌	92.5.6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人事室主任 (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系)				
政風室主任	李雲緒	93.1.7							中央氣象局政風室主任 (文化大學經濟系)				
台北分行經理	蔡欽火	92.9.22							本行業務部副理 (美國 University of Bridgeport 企管碩士)				
台中分行經理	葉明興	93.12.31							巴西聖保羅代表人辦事處主任 (美州立西南路易斯安那大學 工程科學碩士)				
高雄分行經理	黃頌斌	89.9.19							高雄分行副理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碩士)				
印尼雅加達代表人辦事處主任	楊俊雄	93.6.16							本行業務部科長 (美國東德州立大學工業管理碩士)				
巴西聖保羅代表人辦事處主任	戴乾振	93.8.17							本行輸出保險部科長 (文化大學法律系)				
波蘭華沙代表人辦事處主任	曾柄榮	92.1.1							本行業務部三等專員 (美國加州聖荷西亞洲立大學 經濟碩士)				

94年12月31日

3.最近年度支付理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理事之酬金

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車馬費		報酬		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前四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其他報酬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股數	市價	金額	股數	市價	金額											
常務理事	朱浩民																						
理事	黃慶堂																						
理事	黃志鵬																						
合計		28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8	0	0.063%	0	0	0	0	0	0

單位：新台幣元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人數	
	年度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3	3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1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50,000,000元以上		
總計	3	3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車馬費		報酬		盈餘分配之監察人酬勞		前三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其他報酬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常駐監事	羅昌南												
監事	林吉昌												
監事	周賢洋												
合計		168	0	0	0	0	0	168	0	0.037%	0	0	0

單位：新台幣元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人數	
	年度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3	3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1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50,000,000元以上		
總計	3	3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獎金及特支費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前三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其他報酬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股數	市價		金額	股數							市價	金額				
總經理	蔡慶年																				
副總經理	王吉忠																				
副總經理	朱潤達																				
合計		5518	0	1802	0	0	0	0	0	0	0	0	0	7320	0	1.6%	0	0	0	382 (房屋補助費、會員汽車)	0

單位：新台幣元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	
	年度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2	2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1	1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1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50,000,000元以上		
總計	3	3

註：本行無配發員工紅利

(4) 本行理、監事及總經理、副總經理酬勞支給規定

- ① 本行理監事酬勞支給標準，係依據行政院頒訂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課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 ② 本行副總經理酬勞支給，係依據行政院訂頒之「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及「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點管理要點」辦理；總經理酬勞除依上述規定外，並依據「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主持人薪給調整作業要點」規定，按企業經營規模（占 40%）、經營目標達成程度（占 20%）及經營績效程度（占 20%）等評核因素衡量指標，餘 20% 由部長考量政策因素核酌，由財政部報行政院備查後支給。

(三)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3.53 %	0	0	700,000	3.53 %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550,000	1.14 %	0	0	4,550,000	1.14 %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28 %	0	0	5,000,000	0.28 %

三、本行組織型態非股份有限公司，並無股份及股利等相關事項

四、金融債券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第九期第三次金融債券	第九期第五次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財政部 90.7.6. 台財融(二)第 90296383 號函	財政部 90.7.6. 台財融(二)第 90296383 號函
發行日期	90年12月19日	91年1月25日
面額	5億	5億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北	台北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100	100
總額	5億	5億
利率	2.9%	2.9%
期限	5年期 到期日：95年12月19日	5年期 到期日：96年1月25日
受償順位	一般	一般
保證機構		
受託人		
承銷機構		
簽證律師		
簽證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中央信託局	中央信託局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5億	5億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0億	120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77億	177億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供中長期貸款用	供中長期貸款用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73.45%	73.45%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第九期第六次金融債券	第十期第一次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財政部 90.7.6. 台財融(二)第 90296383 號函	財政部 91.4.8. 台財融(二)第 0910014933 號函
發行日期	91 年 2 月 7 日	91 年 9 月 12 日
面額	5 億	5 億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北	台北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100	100
總額	5 億	5 億
利率	2.9%	5.2% 減 6M LIBOR，惟最低收益率为 0%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96 年 2 月 7 日	5 年期 到期日：96 年 9 月 12 日
受償順位	一般	一般
保證機構		
受託人		
承銷機構		
簽證律師		
簽證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中央信託局	中央信託局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5 億	5 億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0 億	120 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77 億	177 億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供中長期貸款用	供中長期貸款用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73.45%	73.45%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第十期第二次金融債券	第十期第三次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財政部91.4.8. 台財融(二)第0910014933號函	財政部91.4.8. 台財融(二)第0910014933號函
發行日期	91年9月23日	91年10月8日
面額	4億	5億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北	台北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100	100
總額	4億	5億
利率	5.05% 減 6M LIBOR，惟最低收益率為0%	第1、2年為3.00% 第3、4、5年為4.50% 減 180D CP 惟最低收益率為0%
期限	5年期 到期日：96年9月23日	5年期 到期日：96年10月8日
受償順位	一般	一般
保證機構		
受託人		
承銷機構		
簽證律師		
簽證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中央信託局	中央信託局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4億	5億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0億	120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77億	177億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供中長期貸款用	供中長期貸款用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73.45%	73.45%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第十期第四次金融債券	第十期第五次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財政部91.4.8. 台財融(二)第0910014933號函	財政部91.4.8. 台財融(二)第0910014933號函
發行日期	91年12月10日	91年11月25日
面額	6億	5億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北	台北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100	100
總額	6億	5億
利率	5.28% 減6M LIBOR，惟最低收益率为0%	5.28% 減6M LIBOR，惟最低收益率为0%
期限	5年期 到期日：96年12月10日	5年期 到期日：96年11月25日
受償順位	一般	一般
保證機構		
受託人		
承銷機構		
簽證律師		
簽證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中央信託局	中央信託局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6億	5億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0億	120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77億	177億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供中長期貸款用	供中長期貸款用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73.45%	73.45%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第十期第六次金融債券	第十期第七次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財政部91.4.8. 台財融(二)第0910014933號函	財政部91.4.8. 台財融(二)第0910014933號函
發行日期	91年12月10日	92年1月27日
面額	5億	6億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北	台北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100	100
總額	5億	6億
利率	第0~0.5年3.20% 第0.5~5年5.30%減6M LIBOR 惟最低收益率為0%	3.80% 減6M LIBOR，惟最低收益率為0%
期限	5年期 到期日：96年12月10日	5年期 到期日：97年1月27日
受償順位	一般	一般
保證機構		
受託人		
承銷機構		
簽證律師		
簽證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中央信託局	中央信託局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5億	6億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0億	120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77億	177億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供中長期貸款用	供中長期貸款用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73.45%	73.45%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第十期第八次金融債券	第十期第九次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財政部91.4.8. 台財融(二)第0910014933號函	財政部91.4.8. 台財融(二)第0910014933號函
發行日期	92年2月13日	92年2月20日
面額	5億	6億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北	台北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100	100
總額	5億	6億
利率	3.65% 減6M LIBOR，惟最低收益率為0%	3.60% 減6M LIBOR，惟最低收益率為0%
期限	5年期 到期日：97年2月13日	5年期 到期日：97年2月20日
受償順位	一般	一般
保證機構		
受託人		
承銷機構		
簽證律師		
簽證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中央信託局	中央信託局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5億	6億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0億	120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77億	177億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供中長期貸款用	供中長期貸款用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73.45%	73.45%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第十期第十次金融債券	第十一期第一次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財政部 91.4.8. 台財融(二)第 0910014933 號函	財政部 92.3.19. 台財融(二)第 0920011734 號函
發行日期	92 年 2 月 17 日	92 年 9 月 25 日
面額	3 億	5 億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北	台北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100	100
總額	3 億	5 億
利率	3.61% 減 6M LIBOR，惟最低收益率為 0%	1.若 0 < 6M LIBOR < 1% 則為 6M LIBOR 2.若 1% ≤ 6M LIBOR ≤ 2.5% 則為 3.1% 3.若 6M LIBOR > 2.5% 則為 5.0% 減 6M LIBOR 最低收益率為 0%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97 年 2 月 17 日	5 年期 到期日：97 年 9 月 25 日
受償順位	一般	一般
保證機構		
受託人		
承銷機構		
簽證律師		
簽證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中央信託局	中央信託局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3 億	5 億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0 億	120 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77 億	177 億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供中長期貸款用	供中長期貸款用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73.45%	73.45%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第十二期第一次金融債券	第十二期第二次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財政部 93.5.6. 台財融（二）字第 0930015433 號函	財政部 93.5.6. 台財融（二）字第 0930015433 號函
發行日期	94 年 3 月 28 日	94 年 4 月 7 日
面額	5 億	5 億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北	台北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100	100
總額	5 億	5 億
利率	2.06%	2%
期限	5 年 6 個月 到期日：99 年 9 月 28 日	5 年期 到期日：99 年 4 月 7 日
受償順位	一般	一般
保證機構		
受託人		
承銷機構		
簽證律師		
簽證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中央信託局	中央信託局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5 億	5 億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0 億	120 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77 億	177 億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供中長期貸款用	供中長期貸款用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73.45%	73.45%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五、海外存託憑證 無。

參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主要業務

1. 放款業務

放款業務包括中長期出口融資、短期出口融資、中長期輸入融資、海外投資融資、海外營建工程融資、造船融資、國際聯合融資、轉融資、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融資等。放款結構以中長期業務為主，九十四年度中長期放款平均餘額為新台幣 71,813 百萬元，占總放款餘額比重達 93.87%。放款業務占總收入比重為 87.29%。

2. 保證業務

保證業務包括海外營建工程保證、輸入保證、輸出保證、重大公共工程建設保證等。九十四年度保證業務之結構依承做額比重為重大公共工程建設保證占 41.14%，輸出保證占 38.34%，海外工程保證占 12.87%，輸入保證占 7.37%，其他保證占 0.28%。保證業務占總收入比重為 0.23%。

3. 輸出保險業務

輸出保險業務包括託收方式輸出綜合保險、記帳方式輸出綜合保險、中小企業安心出口保險、信用狀出口保險、中長期延付輸出保險、海外投資保險、國際應收帳款輸出信用保險，及全球通帳款保險。

(1) 核保業務

九十四年度「託收方式(D/P、D/A)輸出綜合保險」及「記帳方式(O/A)輸出綜合保險」合計核定國外進口商信用限額新台幣 4,830 百萬元；「信用狀出口保險」核給出口商國外開狀銀行信用配額 240 百萬美元；「國際應收帳款輸出信用保險」核定國外進口商信用限額 93 百萬美元。

(2) 承保業務

九十四年度輸出保險整體承保金額為新台幣 29,549 百萬元，較上年度同期增加 40.05%。承保客戶中中小企業占 88.55%。輸保業務占總收入比重為 3.55%。

① 依險種分析：

主要險種承保業務為「國際應收帳款輸出信用保險」承保金額 16,942 百萬元，占 57.33%，其次，「信用狀出口保險」金額 5,624 百萬元，占 19.03%，再其次，「託收方式(D/P、D/A)輸出綜合保險」金額 2,932 百萬元，占 9.92%，以及「記帳方式(O/A)輸出綜合保險」金額 1,937 百萬元，占 6.56%。

本行各項輸出保險商品近三年平均費率為 0.3033%。

② 依承保貨物分析：

電子產品占 35.97%，比率最高；依次為電機及機械設備占 16.09%；電腦及周邊設備占 13.55%；化學製品占 7.94%；紡織品占

4.68%；汽車及其零件占 4.11%；螺絲及螺帽占 4%；其餘為手工具、雜貨、自行車及其零件、金屬製品及石化工業產品等之出口。

③ 依承保地區分析：

歐洲地區（東歐除外）居首占 34.88%；其次亞洲占 22.81%；北美洲占 21.87%；中東占 7.75%；餘為中南美洲、大洋洲、非洲、東歐等地。

（二）本年度經營計畫

1. 放款業務

- (1) 因應國內金融環境自由化、國際化之趨勢與民營銀行持續增多後之競爭態勢，適時檢討並修訂各項業務規章及作業流程，以提升服務品質。
- (2) 積極洽商行政院開發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提供具競爭力資金，以降低企業成本負擔，提高廠商競爭能力。
- (3) 加強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合作，以協助國內中小企業在擔保品不足情況下取得信用，裨益輸出。

- (4) 積極洽訪廠商，並依廠商需求，就當前新興海外市場，舉辦相關座談會，以協助廠商順利開發多元市場。
- (5) 為配合政府提振國內企業投資意願，除提供進口精密設備之優惠融資外，並積極參與金融同業之聯貸作業，提供中長期輸入融資。
- (6) 針對國內工程機構承包海外營建工程需要，提供中長期融資與保證業務，以提高廠商競標能力，爭取承包海外工程之機會。
- (7) 配合政府推動「前進中南美投資策略專案」計畫，加強辦理海外投資融資，對有興趣前往該地區投資之廠商提供相關資金，以協助廠商拓展外銷市場，並開發重要資源。
- (8) 加強與國際合作發展基金及華僑信用保證基金之合作，以協助國內企業於海外設廠、建立行銷據點、開發重要資源，在擔保品不足情況下取得信用，獲得資金，以供赴海外投資，向國內採購機器設備及原物料之用。
- (9) 配合政府推動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及建設計畫，積極辦理「國內重大工程及建設計畫貸款及保證」業務，以促進國內經濟發展並創造就業機會。



本行舉辦「俄羅斯・土耳其之商機與風險」研討會。

- (10) 加強台北、台中及高雄三分行之業務功能，積極為北、中、南各區之廠商提供金融服務。
- (11) 加強海外代表人辦事處功能，除提供我國廠商各項市場調查、徵信及諮詢服務，辦理授信後追蹤及協助追償輸保逾期理賠款外，另扮演本行業務之觸角，協助轉融資銀行之建立及推介本行業務，期對我國出口商開拓商機更有助益。
- (12) 積極增建轉融資據點，期藉國內外轉融資銀行之廣大行銷網路，協助廠商輸出機器設備及工業產品。
- (13) 加強與國際著名銀行之聯繫，開拓國際聯貸案源，擴大業務基礎。
- (14) 謀求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亞洲開發銀行、中美洲開發銀行之合作，尋求參與其主導之貸款計畫，促進國際金融合作。
- (15) 加強外國國情研究，提供即時政經金融資訊，尤其對於東協國家暨南亞之印度，中東歐國家如土耳其、俄羅斯、匈牙利、波蘭等新興市場國家政經情勢變化較劇之國家加強控管，即時掌控業務往來國家之風險，並供廠商從事對外貿易與海外投資之參考使用。

2. 保證業務

- (1) 協助業者開發海外營建業務，利用本行保證業務爭取承包海外營建工程機會。
- (2) 協調往來銀行提供優惠複保費率，減輕我國廠商保證費用負擔，以提高其承包海外工程競爭力。
- (3) 透過本行海外代表人辦事處加強蒐集國外重大營建工程及船舶招標計畫之相關商情，俾供國內營建及造船業者參考。

- (4) 提供優惠之保證費率，協助廠商進口其產銷所需之各項精密機器設備、器材、零組件及原物料等。

3. 輸出保險業務

- (1) 加強宣導新種保險「全球通帳款保險」，鼓勵廠商採行統保，可享受優惠費率，並降低廠商逆選擇投保，有效擴大輸出保險業務量。
- (2) 檢討並調整現行各項輸出保險承做條件及作業辦法、簡化承保手續及申請表件，方便廠商投保。
- (3) 配合政府財經政策，積極辦理各項政策性專案輸出保險，協助出口廠商規避外銷風險。
- (4) 自辦或與經貿單位合辦座談會、刊登業務廣告，對出口廠商宣導危險轉嫁之觀念，俾有效運用輸出保險拓展對外貿易。
- (5) 因應廠商拓展東歐、中東、東南亞、南亞、中南美洲、非洲等新興市場之需要，擴大本行承保範圍，協助廠商爭取商機。
- (6) 辦理國外進口商徵信服務，提供廠商輸入國家政治及經貿訊息，以利出口廠商掌控風險。
- (7) 積極推動網路投保，縮短作業流程，以提高效率，並擴大客戶服務層面。
- (8) 繼續加強與國際再保險機構合作，以增強本行承保能力，或合作辦理新種保險，有效發揮本行專業功能。
- (9) 與其他國家輸出保險同業合作，加強核保、承保、理賠等資訊交流，並擴大進入國外市場平台，有效協助廠商拓展出口。

(三) 市場分析

1. 授信業務

九十四年國際原油價格受到市場供需失衡、氣候異常、人為投機炒作及國際政治不確定因素等影響，持續上漲，及各國為防範通貨膨脹而陸續升息的壓抑下，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國內九十四年上半年製造業生產下滑及出口順差急遽縮減，整體經濟僅成長 2.73%。下半年因油價趨穩，匯率回貶，隨製造業產能回升與出口表現轉佳，國內經濟景氣逐漸升溫，全年經濟成長率預估為 3.8%。

由於外國投資人對我國市場前景樂觀，陸續匯入外資致使新台幣資金寬鬆，企業以向票券市場發行票券方式籌取資金，全體銀行界放款量的成長緩慢。為賺取利差，銀行同業授信策略皆偏重消費者金融業務，本行為提供輸出入信用之專業銀行，不能從事消費者金融業務，因此放款業務及利差之成長不易。為爭取業務發展空間，本行持續開發新種業務，並積極協助廠商開發國外新興市場，以因應大環境之迅速變遷。

2. 輸出保險業務

九十四年度我國貿易方面，由於原油、高鐵運輸設備等之大量進口，前三季累計進口金額成長高於出口，以致貿易順差縮減，累計前三季貿易出超金額為 19.4 億美元，較九十三年同期減少 44.1 億美元。第四季出口成長動能提升，而進口成長則呈趨緩，貿易順差縮減現象漸呈改善，依據我國出進口外匯付款方式統計，九十四年全年貿易順差為 78.4 億美元，與上年度比較小幅成長 3.8%。

九十四年上半年國際景氣擴張減緩，但我國外銷接單仍有兩位數成長，表現良好，至下半年隨著全球經濟成長轉佳，更激勵我國外銷訂單強勁成長，全

年外銷訂單金額年增率達 19.20%，且全球各地區之接單良好，其中又以亞洲地區接單金額較九十三年增加 239.7 億美元或 22.62%，貢獻度最多。同年本行輸出保險業務承保亞洲地區金額為新台幣 6,741 百萬元，成長率更達 57.22%。其他如東歐、中東、非洲及中南美洲等地區，本行承保金額亦有 3.89% ~ 36.37% 不等之成長率，皆能適時協助廠商拓展新興市場，達到全球化佈局及分散外銷市場之策略目標。

本行將持續順應政府經貿政策，提供符合廠商需求之輸出保險服務，並簡化投保手續與減輕廠商成本負擔，以協助其提升國際市場競爭能力。

3. 國際聯貸業務

本年度國際聯貸業務主要集中於中東歐、南亞、中亞及中東等新興市場，另為擴大本行在國際金融市場之業務量，切磋國際金融最新之融資技巧，本行亦參加美國、英國、荷蘭、奧地利等先進國家之聯貸業務。預期全球景氣維持成長，未來全球各新興市場仍為國際聯貸之主要資金需求者，而本行基於增進國際金融合作，仍將扮演資金供給者角色，且隨著本行積極參與國際聯貸市場，將有益於擴大本行業務觸角與利基。

4. 轉融資業務

為協助國內廠商拓展外銷，本行於全球各地皆佈建有轉融資銀行據點，而為便利國外轉融資銀行從事本項業務，本行針對不同地區法律條件及市場特質之不同，在不影響本行權益之下，對合約採彈性做法，以確實發揮本行協助廠商出口之目的。未來將持續密切注意市場需求，積極佈建全球合作銀行網路，並提升服務效率，加強廠商利用意願。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金融商品研究概況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成果及未來研究計畫分別說明如下：

(1) 本行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成果臚列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年度	項目	支出	成果
九十三	中東地區國家風險與貿易拓銷之研究	0	增進國內廠商對中東地區國家（以色列、伊朗、沙烏地阿拉伯、約旦、敘利亞、阿曼、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國家風險之認識，有助規避拓銷貿易風險。研究結果提供業務單位拓展業務之參考。 本項研究獲財政部評為甲等。
九十三	研擬開發「國際應收帳款輸出信用保險（全球型）」	0	增進對金融同業及其往來出口廠商之服務，有助本行擴大業務服務層面。
九十四	委託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研究開發「全營業額輸出信用保險」	0.62	簡化作業手續，提升輸出保險業務效益，直接嘉惠中小企業。
九十四	委託行外機構進行「配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實施，中國輸出入銀行風險管理之作法與機制建立之研究」	1.9	因應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實施，以做為本行風險管理機制建立之參考。
九十四	中國輸出入銀行業務因應國際貿易趨勢之探討	0	針對現階段國際貿易發展新形勢，並參考其他國家輸出信用機構業務上的作法，深入探討，研擬可行之因應對策。研究結果將供決策及拓展業務之參考。
每年	鑑於國際經貿環境瞬息萬變，為協助廠商開拓新興市場，建置「貿易俱樂部 EXIMCLUB」網站	0	針對歐洲、美洲、亞洲、中東、非洲等新興市場，持續研析相關國情資訊與關注未來發展，並適時更新維護資料，俾利廠商及銀行同業參考。
每年	針對新興市場中較具業務發展潛力或國家風險較高之 15 國，進行有關市場訊息、經濟、金融等經貿方面深入研析	0	將具體研究報導建置於「貿易俱樂部」網站，提供資訊作為出口廠商拓銷各國避險及掌握商機之參考。 九十四年度計新增哈薩克及烏克蘭深度報導，並更新巴西、印度、越南、南非、土耳其、俄羅斯、伊朗、孟加拉、墨西哥等資料。

(2) 未來研究計畫包括：

- ① 為業務發展需要，針對未來國際貿易付款條件之改變對本行輸出保險業務發展之影響及因應對策相關業務項目之探討研究。
- ② 為適應未來國際貿易條件之變化及業務需要，擬委託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研究更新傳統（D/P、D/A、O/A、中小企業安心等）保單內容（研究經費未定）。

2. 業務發展概況

(1) 授信部分

① 最近兩年內主要業務

放款業務：

本行放款業務以協助廠商拓展機器設備及政府鼓勵之產品輸出、承包海外營建工程、國內重大公共工程、進口精密機器設備及重要工業原料，或引進國外技術為主。另配合政府推動經濟國際化，對前往海外投資生產及掌握開發重要資源或設立行銷據點之廠商，及協助政府推動重大公共工程與建設，對承包工程之廠商，提供金融支援。九十四年度本行放款業務平均餘額為新台幣 76,506 百萬元，達成率為 72.86%，較上年度減少 13.34%。

保證業務：

本行保證業務以提供海外營建工程保證、輸出保證、輸入保證及重大公共工程建設保證等，以提高國內廠商競標能力，爭取承包海外工程和國內重大公共工程與建設之機會。九十四年度保證業務承做額為新台幣 4,663 百萬元，達成率為 179.34%，較上年度增加 67.58%。

② 修訂授信相關規定，擴大服務範圍

本行為因應出口產業結構調整，協助廠商分散出口市場，及提升其出口競爭力，訂定「委託合作外匯銀行審查出口單據應注意事項」，並修訂「國際應收帳款輸出信用保險出口貸款」之標準作業流程（SOP），及訂定「全球通帳款保險」出口貸款注意事項，以提供業者更周延的金融服務。另為增進對本行核心客戶及往來優良客戶之服務，結合輸出保險相關業務，廣續辦理「以 D/P、D/A、O/A 為付款條件之出口貸款」、「D/A、D/P、O/A 及 L/C 綜合額度出口貸款」、「國際應收帳款輸出信用保險出口貸款」等業務，以因應市場變化，擴大服務廠商層面。

九十四年度截至十二月底，本行出口融資核准金額折合新台幣 3,528 百萬元，年度目標達成率為 134.20%。授信地區除東南亞各國外，並擴及中南美、東歐、南歐、中亞、南亞、中東、非洲等新興市場地區；包括巴西、智利、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厄瓜多、白俄羅斯、烏克蘭、克羅埃西亞、俄羅斯、蒙古、黎巴嫩、約旦、敘利亞、伊朗、土耳其、斯里蘭卡、印度、孟加拉、尼泊爾、巴基斯坦、衣索比亞、葉門、蘇丹、埃及、奈及利亞、剛果、肯亞、馬達加斯加、利比亞、迦納等國家，對廠商拓銷新興市場與分散風險等，成效相當顯著。

③ 加強銀行合作關係，擴大服務出口廠商之據點

為簡化貸款手續，提升本行辦理各項出口貸款業務之效益，本年度繼續積極爭取與國內辦理外匯業務經驗豐富之外匯指定銀行合作，簽定「合作推展外匯業務合約」委託其審查本行貸款項下出口單據及款項託收事宜。以加速撥貸時效、縮短作業流程及擴大服務出口廠商之據點，提升服務之效率。

(2) 輸出保險部分

① 新商品之研發

- a. 為因應市場演進，提供多元化服務以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本行持續研發新種保險商品。其中「國際應收帳款輸出信用保險」於九十年十二月開辦，初期推出選擇型保單，原則上承保國家以OECD會員國家為限，九十三年五月繼續開辦全球型保單業務，將承保國家擴及全球。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底本行出口廠商投保「國際應收帳款輸出信用保險」，承保總額度 207.373 百萬美元，約合新台幣 6,636 百萬元，最高賠償責任金額為 27.535 百萬美元，約合新台幣 881 百萬元。
- b. 本行繼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日特別為中小企業推出新商品「全球通帳款保險」，提供帳款保險與資金融通單一窗口之全方位服務。該產品宗旨為，協助出口廠商以更具彈性的付款方式爭取國外訂單。至於產品特色則有投保手續簡便，不需逐筆投保及申報每筆交易之應收帳款、保障成數高，而且能幫助中小企業做好買主徵信、應收帳款風險管理及債款催收等多項工作。由於符合市場需要，市場反應極為熱烈。

② 作業流程之簡化改進

a. 改進核保作業，提高業務品質

核保技術與效率向為本行所重視，九十四年度本行增訂國外進口商無財報資料個案之信用評等方法，並採行小額度信用限額簡易核保規則，加速核定國外進口商信用額度，以縮短核保作業時間，便利客戶。

b. 採行預警信號分析，降低損失率

本行對國外進口商信用限額達新台幣 10 百萬元之案件，均採預警信號檢視，選定流動比率、存貨週轉次數、應收帳款週轉次數、銷貨成長、負債比率、付款紀錄、銀行往來紀錄、法律訴訟案件影響等八項指標，就現況與前一年度作比較分析，經綜合考量該進口商資信狀況及最近一年付款情形後，核予適當額度，以降低損失率。實施此項作業以來，本行核保品質頗有助益。九十四年度損失率僅為 11 %。

c. 增加徵信管道、提升服務效能

目前本行與逾 30 家國外徵信公司合作，提供代辦買主徵信服務。為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以協助廠商爭取商機，本行除採用例行書面徵信報告外，另利用國際徵信機構之線上快速徵信查核，



巴西聖保羅辦事處戴主任乾振參加 Jaraguá do Sul 工商協會舉行第三屆國際商業會議，並在會中向巴西廠商介紹本行之業務。

除可滿足廠商對買主之徵信需求外，尤有助於本行內部迅速核定國外進口商信用額度，縮短核保作業時間，提升客戶滿意度。

d. 遵行業務標準作業流程及降低拒保率

本行已就現行作業要點及作業程序，重新彙整修正並訂定輸出保險各險種之標準作業流程(SOP)，包括流程圖、作業依據、作業時間及作業流程，便於同仁參考辦理。另為確保承保品質兼以滿足客戶需求，對凡未達承保標準(拒保)之要保案件，本行均先分析拒保因素，再針對付款記錄欠佳、營業虧損、負債比率過高等不同拒保原因，進行資料補強，其財務資料不足者則配合國際信用保險專業機構之信用評估服務，提升進口商之資訊強度，以憑承保。實施以來成效良好，九十四年度拒保率 10.16%，較九十三年度 15% 更低。

e. 網路投保

為提升服務品質，本行自九十一年一月推出輸出保險網路投保服務以來，由於服務手續簡便，且本行不斷提升作業功能及效率，廣受廠商好評。

③ 再保險業務

本行短期輸出保險業務均與國際再保險公司合作，對健全本行營運基礎、擴大業務承做量及分散本身營運風險極有助益。

④ 與國外同業加強交流合作

九十四年四月本行簽署「伯恩聯盟價值聲明(Berne Union Value Statement)」。伯恩聯盟係全球輸出及投資保險機構之同業組織，對促進國際貿易具有舉足輕重之影響，而「伯恩聯盟價值聲明」，為該聯盟首度向外傳遞聲音，俾在世界出口信用保險舞台上樹立新形象，並建立全球 43 國 55 家會員機構的共同準繩及信念，明確揭示會員在進行與國際貿易及投資有關的業務時，須以良好溝通、資訊透明、公平競爭及採行高道德標準來管理。鑑於該項價值聲明係九十三年在台北由本行舉辦之伯恩聯盟年會獲得通過，意義重大。同時，簽署「伯恩聯盟價值聲明」，不僅深化本行與各國同業間之策略聯盟關係，亦彰顯我國輸出保險業務已與國際潮流同步接軌。

九十三年度本行與波蘭出口信用保險機構 KUKI、匈牙利出口信用保險機構 MEHIB 及捷克輸出保證保險公司 EGAP 簽訂合作協議，加強雙方追債、資訊交換、人員培訓、互訪交流等合作，冀使我國、波蘭、匈牙利及捷克的出口商能更有效的開拓雙邊貿易。九十四年五月及十月本行分別再與日本官方輸出保險機構 NEXI 及斯洛伐克輸出入銀行 (EXIMBANKA SR) 簽訂類似合作協議。



本行舉辦「手工具機產業全球化拓銷策略佈局」研討會。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授信業務

- ① 積極洽商行政院開發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提供具競爭力資金，以降低企業成本負擔，提高廠商競爭能力。
- ② 加強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合作，以協助國內中小企業在擔保品不足情況下取得信用，裨益輸出。
- ③ 與機器公會、整廠協會合作，針對產品整合為整線、整廠機器設備，具有規劃能力及附加技術、KNOW-HOW、售後服務等之出口，加強推展中長期出口貸款或技術輸出融資。
- ④ 為配合政府提振國內企業投資意願，穩定國內經濟發展，除協助廠商自國外進口精密設備及取得重要能源、原物料等，提供中長期優惠融資外，並積極參與金融同業之聯貸作業以提供中長期輸入融資。
- ⑤ 針對國內工程機構承包海外營建工程需要，提供中長期融資業務，以提高廠商競標能力，爭取承包海外工程之機會。
- ⑥ 配合政府推動「前進中南美投資策略專案」計畫，加強辦理海外投資融資，對有興趣前往該地區投資之廠商提供相關資金，以協助廠商拓展外銷市場並開發重要資源。

⑦ 加強與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及華僑信用保證基金之合作，以協助國內企業於海外設廠、建立行銷據點、開發重要資源，在擔保品不足情況下取得信用，獲得資金，以供赴海外投資、向國內採購機器設備及原物料之用。

⑧ 配合政府推動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及建設計畫，積極辦理「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及建設計畫貸款及保證」業務，以促進國內經濟發展並創造就業機會。

⑨ 配合行政院「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2002-2007）」政策，其相關十大重點投資計畫項下投資建設與本行融資業務有關者，積極爭取貸款機會。

⑩ 加強海外代表人辦事處功能，除提供我國廠商各項市場調查、徵信及諮詢服務，辦理授信後追蹤及協助追償輸出保險逾期理賠款外，另扮演本行業務之觸角，協助轉融資銀行之建立及推介本行業務，期對我國出口商開拓商機更有助益。

(2) 輸出保險業務

① 繼續開發現有各項輸出保險業務，提供投保廠商不同之選擇，促進輸出保險業務均衡發展。

② 積極辦理各項政策性輸出保險專案，協助廠商增加出口，以落實政府經貿政策。

③ 利用各項業務座談會及刊登廣告等方式，積極宣導危險轉嫁之觀念，鼓勵廠商運用輸出保險拓展對外貿易。

④ 配合廠商拓展東歐、中東、東南亞、南亞、中南美洲、非洲等新興市場之需要，擴大本行承保範圍，協助廠商爭取潛在商機。

- ⑥ 繼續爭取國際再保險機構之有利支援，增強本行整體承保能力，並提升輸出保險品質，有效發揮本行專業功能。
- ⑥ 與其他國家輸出保險同業加強合作，透過核保、承保、理賠等資訊交流，擴大進入國外市場之平台，有效協助廠商拓展出口。

2.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授信業務

- ① 金融環境自由化與國際化之趨勢，適時檢討並修訂各項業務規章及作業流程，以提升服務品質。
- ② 積極洽訪廠商，並依廠商需求，就當前新興海外市場，舉辦相關座談會，以協助廠商順利開發多元市場，並同時拓展本行業務。
- ③ 配合本行新種出口保險「全球通帳款保險」業務推出，提供搭配之短期出口貸款，協助出口廠商開發海外市場。
- ④ 減少出口貸款客戶承擔信用狀項下應收債權之風險，並改善客戶財務報表，由本行承擔風險，開辦信用狀項下應收債權買斷業務，加強服務出口廠商。
- ⑤ 配合政府推動「前進中南美投資策略專案」計畫，加強辦理海外投資融資，對有興趣前往該地區投資之廠商提供相關資金，以協助廠商拓展外銷市場並開發重要資源。
- ⑥ 加強台北、台中及高雄三分行之業務功能，積極為北、中、南各區之廠商提供金融服務。

- ⑦ 協助業者開發海外營建業務，利用本行保證業務爭取承包海外營建工程機會。
- ⑧ 協調往來銀行提供優惠複保費率，減輕我國廠商保證費用負擔，以提高其承包海外工程競爭力。
- ⑨ 透過本行海外代表人辦事處加強蒐集國外重大營建工程及船舶招標計畫之相關商情，俾供國內營建及造船業者參考。
- ⑩ 提供優惠之保證費率，協助廠商進口其產銷所需之各項精密機器設備、器材、零組件及原物料等。
- ⑪ 落實本行單一窗口功能提供全方位之融資諮詢服務。

(2) 輸出保險業務

- ① 加強宣導新種保險「全球通帳款保險」，鼓勵廠商採行統保，以享受優惠費率，並降低廠商逆選擇投保，有效擴大輸出保險業務量。
- ② 檢討修訂現行輸出保險承做條件、作業辦法、承保手續及申請表件，以提升投保廠商之滿意度。
- ③ 辦理國外徵信服務，提供有關個別廠商及輸入國家政經訊息，以利出口廠商掌控貿易風險。
- ④ 進一步推廣網路投保，以縮短作業流程，並簡化小額度之買主核保，提高工作效率。
- ⑤ 加強本行單一窗口服務，同時提供廠商輸出保險與融資業務之需求，發揮專業銀行功能。

二、從業員工資料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行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學歷分布比率、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及進修訓練情形列陳如下表資料。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93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當年度截至95年3月31日
項目↓					
員工人數			206人	204人	203人
平均年歲			44.78歲	45.42歲	45.54歲
平均服務年資			18.16年	18.51年	18.52年
學歷分布比率	碩士		27.18%	26.47%	25.62%
	大專		60.2%	60.78%	61.57%
	高中		11.65%	11.76%	11.82%
	高中以下		0.97%	0.99%	0.99%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合格證明書		107人	112人	112人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證明書		49人	50人	50人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書		39人	41人	41人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書		29人	31人	31人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書		26人	28人	28人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		4人	11人	11人
	採購專業人員		2人	5人	5人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合格證書		1人	6人	6人
	軟體工程師		3人	3人	3人
國際風險管理師FRM		1人	3人	3人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九十四年度本行對社會公益、學術文化之貢獻、環境保護制度、繼續經營及創造股東價值等辦理情形

- (一) 為敦親睦鄰，促進社區之團結和諧，認養仰德大樓之中庭花園。
- (二) 購買中華民國防癆協會之防癆慈善紀念票，以實際行動支持社會公益。
- (三) 以廣告贊助台灣客壇協會與台大金融研究中心聯合舉辦之「2005年NTU經濟金融會計國際研討會」活動。
- (四) 發揮愛心，捐助南亞海嘯災民。
- (五) 捐助雅加達台灣工商聯誼會會務基金。
- (六) 捐助井里汶台灣工商聯誼會活動費用。
- (七) 捐助泗水台灣工商聯誼會雙十國慶晚會贊助獎金。
- (八) 捐助巴西華僑高爾夫球協會國慶台灣日盃球賽摸彩獎品。
- (九) 贊助中爪哇台灣工商聯誼會抽獎獎品。
- (十) 捐助巴西華僑網球協會及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巴西分會摸彩獎品。

四、資訊設備

本行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及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列陳如下：

- (一) 本行之主要資訊硬體設備包括伺服器、網路設備、備援設備等，主要軟體系統則包括營運類系統：授信、輸出保險、國際應收帳款承購、

資金管理、風險評估、風險管理等六項，及管理類系統：會計、稽核、人力資源、預決算管理、固定資產管理、電子表單等六項。各項硬體、軟體之維護均自行或委外辦理。

- (二) 各項軟硬體設備係以 SAN (Storage Area Network) 或 HA (High Availability) 方式備援，提供主要業務並以防火牆及入侵偵測系統提供安全防護。
- (三) 未來開發及購置計畫係以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為主，如財務會計準則三十四號公報、Basel II 資本協定及銀行監理資料單一申報窗口，或支援本行業務行銷之「客戶資訊整合系統」等持續辦理。

五、勞資關係

- (一) 本行為保障員工權益，加強勞資關係，特於八十七年十一月訂定本行工作規則。並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除兼具勞工身份之職員，其有關派免、薪資、獎懲、退休、撫恤及保險（含職業災害）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外，其他事項及純勞工之工具管理，悉依勞動法規或選擇較優之勞動條件辦理，並提供午膳、補助辦理社團活動、慶生會及登山戶外活動等，以增進本行員工福利。
- (二) 為加強溝通，促進勞資和諧，本行除依規定由本行產業工會推選二位勞工理事參與本行理事會最高決策運作外，並不定期與本行產業工會理事舉行座談，面對面雙向溝通，重視並接納工會建議，勞資關係良好，未曾發生糾紛及損失。

六、重要契約

向外借款長期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内容	限制條款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援辦理出口、海外投資及海外營建工程貸款協議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與中國輸出入銀行	1.第3期89年7月1日至92年12月31日止。 2.第4期93年1月1日至94年6月30日止。 3.第5期94年9月1日至95年12月31日止。	協助中小企業辦理出口、海外投資及海外營建工程所需之融資	貸款對象限中小企業
行政院開發基金支援辦理機器設備輸出及海外投資貸款協議	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與中國輸出入銀行	1.機器設備輸出貸款自82年5月11日起，迄日由雙方視執行情形再議定。 2.海外投資貸款自89年7月3日起，迄日由雙方視執行情形再議定。	協助廠商辦理機器設備輸出及海外投資所需之融資	

本行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存續重要委外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及工程契約（重要契約謂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

七、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本行最近年度無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肆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九十四年度本行實際發行第十二期輸出入金融債券共計新台幣十億元，另有經申報並奉核可發行第十三期輸出入金融債券額度新台幣五十億元，有效期間自九十四年七月十一日至九十五年七月十一日屆期，截至目前尚未實際發行。

未執行完成理由：本行為提供中長期信用之專業銀行，發行金融債券所籌得之新台幣資金除支應新台幣中長期融資業務外，另藉由換匯換利交易轉換為外幣資金，並用以支應外幣中長期融資業務，實為本行重要之中長

期資金來源；茲因九十四年全球經濟景氣係緩慢復甦，本行所提供中長期信用之實際資金需求較預期為少。此外，換匯換利交易市場報價過高，未臻本行需求，故無法藉由換匯換利交易轉換為外幣資金，並用以支應外幣中長期融資業務。爰此，目前尚未實際發行該金融債券。惟目前全球經濟景氣已有好轉跡象，為配合未來業務拓展，本行將於該額度發行期限截止前，視資金需求狀況及市場利率變動情形，選擇適當時機分次發行。



本行舉辦「如何規避出口風險及取得優惠融資」研討會。

伍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項目 ↓	94年度	93年度	92年度	91年度	90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60,702	138,323	1,850,564	734,851	717,274
買入票券及證券	8,385,007	13,214,738	12,176,459	9,427,261	7,521,164
買匯、貼現及放款	68,658,369	83,216,914	91,785,120	104,109,023	110,736,632
應收款項	952,630	526,026	2,181,921	2,486,419	2,537,027
長期投資	102,500	102,500	102,500	102,500	57,000
固定資產 (註 2)	499,102	511,388	523,709	521,410	525,713
其他資產	176,010	202,450	191,659	158,890	574,93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076,669	7,335,972	3,273,372	3,758,151	3,014,526
存款及匯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金融債券	49,001,746	69,907,502	81,891,933	89,684,445	91,980,939
其他負債	3,051,995	3,344,847	6,292,140	7,044,475	11,178,915
股本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資本公積	118,819	92,619	92,619	92,619	93,39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4,895,866	4,713,820	4,489,282	6,124,52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689,225	517,579	772,586	836,135	838,241
資產總額	78,834,320	97,912,339	108,811,932	117,540,354	122,669,74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61,130,410	80,588,321	91,457,445	100,487,071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17,703,910	17,324,018	17,354,487	17,053,283

註：1.90年度至93年度為審計部審定決算數，94年度為本行自編決算數。

2.本行分別於85、90及94年度辦理資產重估，計增加土地價值150,171千元，其中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31,352千元，餘118,819千元轉列資本公積。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 (註 2)
項目 ↓	94 年度	93 年度	92 年度	91 年度	90 年度	
營業收入	3,028,810	2,753,169	3,667,567	4,927,581	7,258,818	
營業支出	2,539,235	2,262,779	2,712,699	4,004,419	6,319,519	
營業損益	489,575	490,390	954,868	923,162	939,299	
營業外損益	20,659	125,210	-1,813	29,064	22,240	
繼續營業 部門稅前 損益	510,234	615,600	953,055	952,226	961,539	
繼續營業 部門損益	455,112	561,346	913,043	882,317	762,017	
停業部門 損益						
非常損益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本期損益	455,112	561,346	913,043	882,317	762,017	
每股盈餘 (元)	0.38	0.47	0.76	0.74	0.65	

註：1.90 年度至 93 年度為審計部審定決算數，94 年度為本行自編決算數。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銀行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本行無發行股票)

3.本行於 92 年度特別公積盈餘轉增資，在計算以往年度之每股盈餘時，已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依據財政部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台財融(二)第八九七七四八七三號函，本行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註1) →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註2)
分析項目 (註3) ↓		94年度	93年度	92年度	91年度	90年度	
經營能力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 餘額比率 (a)	3.66%	2.85%	3.44%	4.15%	6.0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b)	0.04	0.03	0.03	0.04	0.06	
	員工平均營業收入	14,847	13,430	17,548	23,189	34,402	
	員工平均獲利額	2,231	2,738	4,369	4,152	3,611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c)	2.93%	3.57%	5.57%	5.70%	6.01%	
	資產報酬率	0.51%	0.54%	0.81%	0.73%	0.63%	
	業主權益報酬率	2.60%	3.24%	5.31%	5.26%	4.75%	
	純益率 (d)	15.03%	20.39%	24.90%	17.91%	10.50%	
	每股盈餘 (元)	0.38	0.47	0.76	0.74	0.65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e)	-19.48%	-10.02%	-7.43%	-4.18%	3.02%	
	獲利成長率 (f)	-17.12%	-35.41%	0.09%	-0.97%	2.49%	
流動準備比率		216.42%					
資本適 定性	第一類資本總額	17,585,092	17,231,398	17,261,777	16,960,562	16,479,231	
	自有資本淨額	18,003,657	17,568,546	17,606,435	17,375,662	16,960,319	
	風險性資產總額	38,329,432	32,911,960	34,203,136	39,035,359	41,918,349	
	資本適足率	46.97%	53.38%	51.48%	44.51%	40.4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加權 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45.88%	52.36%	50.47%	43.45%	39.31%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加權 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6%	1.34%	1.31%	1.33%	1.28%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加權 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	0%	0%	0%	0%	
普通股權益占總資產 比率 (g)		15.22%	12.26%	11.03%	8.51%	8.15%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無	無	無	無	無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 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無	無	無	無	無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25%	0.33%	0.39%	0.45%	0.48%	
	淨值市占率	0.94%	0.98%	1.07%	1.06%	0.92%	
	放款市占率	0.18%	0.30%	0.37%	0.46%	0.49%	

(a) 94年度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較93年度上升主要係因94年度利率上升所致。

(b) 94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93年度上升主要係因資產總額減少所致。

(c) 94年度第一類資本報酬率較93年度下降主要係因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增加而純益減少所致。

(d) 94年度純益率較93年度下降主要係因94年度利率上升，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e) 94年度資產成長率較93年度負成長主要係因94年度放款餘額減少所致。

(f) 94年度獲利成長率較93年度負成長主要係因94年度稅前損益減少所致。

(g) 94年度普通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較93年度上升主要係因94年度總資產減少所致。

註1：90年度至93年度為審計部審定決算數，94年度為本行自編決算數。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銀行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本行無發行股票）

註3：計算公式如下：

1.經營能力

- (1)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2) 總資產週轉率 = 營業收益淨額 / 資產總額
- (3) 員工平均營業收入 = 營業收入 / 員工總人數
- (4)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營業收益淨額
- (5)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股數 (註5)

3.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4.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5.資本適足性

- (1) 自有資本淨額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 資本減除項目

(2) 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淨額 / 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總資產

6.營運規模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註6)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 放款市占率 = 國內總分行放款餘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國內總分行放款餘額

註4：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買賣票券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5：本行於92年度特別公積盈餘轉增資，在計算以往年度之每股盈餘時，已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註6：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信託投資公司。

註7：本行非公司組織，係以每股10元設算股數。

三、九十四年度監事報告

本行九十四年度營業決算業經辦理完成，謹將其內容摘要報告如次：

(一) 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 1.放款業務：決算平均餘額為新台幣 76,506 百萬元，較預算數 95,692 百萬元，減少 19,186 百萬元，約 20.05%，主要原因如下：(1) 原承做之大額放款案進入還款高峰期，(2) 部份廠商將原承貸較高利率之案件提前償還，(3) 近年來市場資金寬鬆，金融同業間競相爭取授信業務，(4) 美元匯率貶值影響出口實績，間接影響本行貸款業務推展，(5) 本行致力於服務中小企業，放款件數增加，但放款金額增加有限。
- 2.保證業務：決算承做額為新台幣 4,663 百萬元，較預算數 2,700 百萬元，增加 1,963 百萬元，約 72.70%，主要係配合客戶業務需求，增加對船舶輸出保證及國內重大公共工程之保證所致。
- 3.輸出保險業務：決算承做額為新台幣 29,549 百萬元，較預算數 17,000 百萬元，增加 12,549 百萬元，約 73.82%，主要係本行採取多項業務推廣措施，並配合政府政策積極推展專案輸出保險及開辦新種保險業務所致。

(二) 營業收支及盈餘：

- 1.營業總收入（包括營業及營業外收入）：決算數為新台幣 3,053 百萬元，較預算數 2,654 百萬

元，增加 399 百萬元，約 15.05%，主要係因放款利率上升，致利息收入隨同增加所致。

- 2.營業總支出（包括營業成本、營業費用、營業外費用及所得稅費用）：決算數為新台幣 2,598 百萬元，較預算數 2,219 百萬元，增加 379 百萬元，約 17.07%，主要係因借入款利率上升，致利息費用隨同增加所致。
- 3.本期純益：決算數為新台幣 455 百萬元，較預算數 435 百萬元，增加 20 百萬元，約 4.71%。

(三) 資產負債狀況：

- 1.資產為新台幣 78,834 百萬元。
- 2.負債為新台幣 61,130 百萬元。
- 3.業主權益為新台幣 17,704 百萬元。

(四) 九十四年度本行並未轉銷呆帳，另追回以前年度轉銷之呆帳，計新台幣 21 百萬元。

(五)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九十四年十二月底，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為新台幣 18,004 百萬元，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38,329 百萬元，合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為 46.9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附註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78,834,319	100.00	97,912,339	100.00
流動資產		9,410,395	11.94	13,892,980	14.19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註四之1	60,702	0.08	138,323	0.14
短期投資－淨額	註四之2	8,385,007	10.64	13,214,738	13.50
應收款項－淨額	註四之3	952,630	1.20	526,026	0.54
預付款項		5,608	0.01	8,532	0.01
短期墊款		5,545	0.01	5,361	0.01
其他流動資產		903			
買匯貼現及放款－淨額	註四之4	68,658,369	87.09	83,216,914	84.99
長期投資	註四之5	102,500	0.13	102,500	0.11
固定資產	註四之6	499,102	0.63	511,388	0.52
無形資產		57,142	0.07	70,281	0.07
其他資產	註四之7	106,811	0.14	118,276	0.12
資產總額		78,834,319	100.00	97,912,339	100.00
負債		61,130,409	77.54	80,588,321	82.31
流動負債		9,447,668	11.98	7,580,717	7.74
銀行同業存款		9,076,669	11.51	7,335,972	7.49
應付款項	註四之8	369,190	0.47	242,764	0.25
預收款項		1,809	0.00	1,981	0.00
金融債券		8,000,000	10.15	12,000,000	12.26
央行及同業融資		41,001,746	52.01	57,907,502	59.14
長期負債	註四之9	1,095,789	1.39	1,557,730	1.59
其他負債	註四之10	1,585,206	2.01	1,542,372	1.58
業主權益		17,703,910	22.46	17,324,018	17.69
資本		12,000,000	15.22	12,000,000	12.26
資本公積		118,819	0.15	92,619	0.09
保留盈餘	註四之11	4,895,866	6.21	4,713,821	4.81
權益調整		689,225	0.88	517,578	0.53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78,834,319	100.00	97,912,339	100.00

註：1.本年底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6,330,812千元，其中或有資產（負債）包括應收保證款項（保證款項）4,380,508千元。

2.本年底無期收（期付）款項。

3.93年度為審計部審定決算數，94年度為本行自編決算數。

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附 註	94年1月1日 至 94年12月31日		93年1月1日 至 9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3,028,810	100.00	2,753,169	100.00
金融保險收入		3,028,810	100.00	2,753,169	100.00
利息收入		2,798,995	92.41	2,517,998	91.46
保費收入		82,083	2.71	64,319	2.34
再保佣金收入		3,393	0.11	2,801	0.10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556	0.15	6,129	0.22
收回各項輸保準備	註四之 12	18,361	0.61	23,752	0.86
手續費收入		36,916	1.22	28,747	1.04
投資利益				304	0.01
短投市價回升利益					
買賣票券利益		71,466	2.36	96,583	3.51
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13,040	0.43	12,536	0.46
營業成本		2,020,856	66.72	1,765,362	64.12
金融保險成本		2,020,856	66.72	1,765,362	64.12
利息費用		1,857,846	61.34	1,645,600	59.77
保險費用		56,012	1.85	40,748	1.48
佣金費用		124	0.00	89	0.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6,458	0.21	9,737	0.36
提存各項輸保準備	註四之 13	45,799	1.51	53,438	1.94
手續費用		10,024	0.33	12,887	0.47
短投未實現跌價損失		6,208	0.21	1,947	0.07
兌換損失		1,436	0.05	916	0.03
各項提存		36,948	1.22		
營業毛利（毛損－）		1,007,954	33.28	987,807	35.88
營業費用		518,379	17.12	497,417	18.07
業務費用		441,581	14.58	423,689	15.39
管理費用		70,417	2.33	69,412	2.52
其他營業費用		6,381	0.21	4,316	0.16
營業利益（損失－）		489,575	16.16	490,390	17.81
營業外收入		24,139	0.80	130,177	4.73
什項收入		24,139	0.80	130,177	4.73
營業外費用		3,480	0.11	4,967	0.18
資產報廢損失		1,025	0.03	2,143	0.08
什項費用		2,455	0.08	2,824	0.10
營業外利益（損失－）		20,659	0.69	125,210	4.55
稅前純益（純損－）		510,234	16.85	615,600	22.36
所得稅費用（利益－）		55,122	1.82	54,254	1.97
本期純益（純損－）		455,112	15.03	561,346	20.39

註：93年度為審計部審定數，94年度為本行自編決算數。

業主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94年及9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資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 計
			法定公積	累積盈餘		
民國93年1月1日餘額	12,000,000	92,619	4,489,282		772,586	17,354,487
提列法定公積			224,538	(224,538)		
撥付官息紅利				(336,808)		(336,808)
93年度淨利				561,346		561,346
累計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255,008)	(255,008)
民國93年12月31日餘額	12,000,000	92,619	4,713,820		517,578	17,324,017
辦理土地重估		26,200				26,200
提列法定公積			182,045	(182,045)		
撥付官息紅利				(273,067)		(273,067)
94年度淨利				455,112		455,112
累計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171,648	171,648
民國94年12月31日餘額	12,000,000	118,819	4,895,865		689,226	17,703,910

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附 註	94年1月1日至 94年12月31日	93年1月1日至 93年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242,268	625,728
本期純益（純損－）		455,113	561,346
調整非現金項目	註四之14	-212,845	64,3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2,268	625,7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4,954,684	8,064,128
短期投資淨減（淨增－）		226,411	-4,097
買匯貼現及放款淨減（淨增－）		14,758,125	8,112,861
減少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12	17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23,605	-40,680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6,259	-3,9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954,684	8,064,12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9,873,233	-9,370,104
存匯款及金融債券淨增（淨減－）		-2,259,303	2,562,600
央行及同業融資淨增（淨減－）		-16,905,756	-10,484,431
增加長期債務		429,194	427,508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1,491	-69,636
減少長期債務		-864,147	-1,363,657
發放現金股利		-247,712	-442,48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873,233	-9,370,104
匯率影響數		1,724	3,83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674,557	-676,4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3,035,259	13,711,6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360,702	13,035,259

說明：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列備抵呆帳及損失、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折耗及減損、攤銷、兌換損失（利益）、處理資產損失（利益）、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負債淨增（淨減）及遞延所得稅。

3.93年度為審計部審定決算數，94年度為本行自編決算數。

財務報表附註

註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外幣交易處理方法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 1.本行外幣資產、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及結清日因外匯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兌換損益，惟對國外分支機構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不擬於可預見之將來結清之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業主權益之調整項目。
- 2.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成本國貨幣報表，係依中央銀行外幣結帳價格表規定折合率，折合本位幣編製。
- 3.美元之結帳價格以決算日（94年12月31日）上午10時國內銀行間即期美元交易匯率為準；日圓、歐元、英鎊、印尼盾等四種外幣之結帳價格，則以決算日上午10時國際匯市買入匯率透過上述美元交易匯率折算。
- 4.波蘭、巴西二國外幣之結帳價格，係根據彭博資訊所載之最近國際行市，按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分別折算。

(二) 租稅：

本行輸出保險業務之收入依財政部（68）台財稅第37537號函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及印花稅。

(三) 短期投資評價方法：

本行短期投資包括買入有價證券、買入商業本票及買入可轉讓定期存單，以取得成本作為其入帳基礎，續後評價上適用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總成本高於總市價之金額，設置「備抵短期投資跌價損失」科目，將該金額作為短期投資之減項，嗣後市價回升時，在該評價科目貸方餘額之範圍內沖減。於實務作業上因買入商業本票及買入可轉讓定期存單之市價在多數情況下均甚為穩定，而且在成本之上，故對於此類貨幣性投資另依時間之經過估列利息收益以「買賣票券利益」入帳。另對買入有價證券中投資之公司債利息收入則以「有價證券息」入帳。

(四) 長期投資評價方法：

本行長期投資未上市之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700萬元、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5,000萬元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4,550萬元，係按取得成本作為入帳基礎。因持股比例占各該公司發行在外股數並未達20%，故續後評價會計處理上採成本法，而對投資收益之認列，則以實際收到被投資公司發放股利為準。

(五) 固定資產評價基礎及折舊方法：

本行固定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以及租賃權益改良。其中土地部分除總行土地已於90年10月及94年7月辦理重估評價外，其餘土地以購入成本評價之。至於其他固定資產均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作為評價基礎，折舊採平均法計提。

(六) 無形資產評價基礎及攤銷方法：

本行無形資產為電腦軟體，係依其使用年限採平均法攤銷評價。

(七) 退休辦法及退休金成本：

自 86 年 5 月起金融業納入勞動基準法，總行及國內分行依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管理辦法」規定，並報奉台北市勞工局核定，按全年度薪資總額之 15% 提撥「退休及離職金」（駐外人員依國內薪級標準提列），職員部分撥入本行「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運用，工員及警衛部分撥入中央信託局之本行「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採行勞退新制者則依其提繳工資之 6% 提撥存入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帳戶，海外代表人辦事處當地僱員則按當地規定提撥，列入本行「應計退休金負債」科目。

(八) 收入認列方法：

本行收入認列係採權責發生制。

(九)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金額超過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者列為資產，其不屬於前述者列為費用。

(十)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係資產報廢損失，列為營業外費用。

(十一) 備抵呆帳之提列：

授信資產係按授信戶之信用，依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預計可能收回程度予以評估分為 5 類（第 1 類為正常之授信資產，第 2 類為應予注意者，第 3 類為可望收回者，第 4 類為收回困難者，第 5 類為收回無望者），再依本行各類授信資產擔保情形及預計收回程度訂定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提列備抵呆帳，其中第 2 類資產最低提存比率為 2%，第 3 類資產最低提存比率為 10%，第 4 類資產最低提存比率為 50%，第 5 類提存比率為 100%。

(十二) 營業及負債準備之提列：

1. 保證責任準備按應收保證款項餘額 0.8% 提列。

2. 各項保險準備中，「未決賠款準備」、「賠款特別準備」、「未滿期保費準備」及「輸出保險準備」均依有關規定提列。本年度決算「輸出保險準備」中含財政部以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撥入款項。

(十三)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行係以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來進行相關資產與負債之管理，達成降低資金成本及控制風險之目的。目前從事之交易種類計有兩項：換利交易及換匯換利交易，均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活動。

1. 換利交易:

訂約日將名目本金登載於備忘簿上。合約存續期間，依合約規定計算所得之淨利息收入或支出則於各期實際清算時收付並入帳，交易到期時，沖銷備忘簿上之原記載事項。

2. 換匯換利交易:

訂約日按合約金額入帳，同時於備忘簿上記載換出及換入貨幣。合約存續期間，分別計息。交易到期時，作沖轉分錄，並沖銷備忘簿上之原記載事項。

註二、重要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一)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6,330,811,521.42 元，包含應收保證款項 4,380,508,081.50 元，應收代收款 978,277,923.11 元，應收代放款 971,955,516.81 元，及保證品 70,000.00 元等項，均未列入資產負債表，於表外附註說明。

(二) 期收（期付）款項 0 元。

(三) 已簽約尚未撥貸之放款承諾 10,073,988,591.84 元。

(四) 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如下：

1. 與利率有關之合約計新台幣 5,000,000 千元。

交易項目：收固定付浮動利率或收付不同浮動利率基準之換利交易

交易目的：將固定或浮動利率發行之金融債券籌資成本轉換為浮動利率或不同浮動利率基準計息，以配合浮動利率放款之需求。

名目本金：新台幣 5,000,000 千元（財務部）。

信用風險：本行交易對象為國際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信用風險。

市場風險：屬完全避險之操作，不受市場利率波動之影響。

現金需求：本行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無流動性及現金流量風險。

2. 與匯率有關之合約計新台幣 2,500,000 千元。

交易項目：換匯換利交易

交易目的：配合美元放款業務需要，適時掌握美元資金最佳情勢並運用此類換匯換利交易於規避匯率風險的前提下降低籌資成本。

名目本金：換入美元 72,395 千元（財務部發行金融債券計新台幣 25 億元並以之換入美元支應放款需求）。

信用風險：本行交易對象為國際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信用風險。

市場風險：與本行美元放款搭配，可達自然避險效果。

現金需求：各項交易本行皆有相對應之現金流入或流出，無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

註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規定，該公報僅適用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財務報表，本行非屬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故有關部門別財務資訊毋需揭露。

註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日期→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項目↓		
現金	381	545
庫存現金	20	23
零用及週轉金	277	371
待交換票據	84	151
存放銀行同業	60,320	137,392
存放銀行同業	60,320	137,392
拆放銀行同業		
存放央行	1	386
存放央行	1	386
合計	60,702	138,323

2. 短期投資－淨額

日期→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項目↓		
買入有價證券	93,338	319,749
買入商業本票		496,936
買入可轉讓定期存單	8,300,000	12,400,000
買入國庫券		
備抵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8,331	-1,947
合計	8,385,007	13,214,738

3. 應收款項－淨額

日期→		
項目↓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應收收益	19,780	15,806
應收帳款	3,322	652
應收退稅款	15,442	
應收利息	535,955	432,502
應收保費	12	9
應攤回再保賠款給付	423	
附賣回有價證券投資	184,863	80,145
應收遠匯款－外幣		
其他應收款	197,108	273
合計	956,905	529,387
備抵呆帳	-4,275	-3,361
淨額	952,630	526,026

4. 買匯貼現及放款－淨額

日期→		
項目↓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短期放款	5,193,924	5,481,862
短期擔保放款		110,214
中期放款	12,640,580	9,686,843
中期擔保放款	4,334,519	4,294,268
長期放款	1,004,003	1,195,663
長期擔保放款	45,889,437	62,850,434
合計	69,062,463	83,619,284
備抵呆帳－買匯貼現及放款	-404,094	-402,370
淨額	68,658,369	83,216,914

5.長期股資

長期股權投資採成本法評價

日期 →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財金資訊(股)公司	45,500	1.14	45,500	1.14
臺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50,000	0.28	50,000	0.28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7,000	3.53	7,000	3.53
合計	102,500		102,500	

6.固定資產

日期 →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金額	累計折舊	金額	累計折舊
土地	230,374		233,714	
土地	80,203		80,203	
重估增值 - 土地	150,171		153,511	
房屋及建築	235,772		241,462	
房屋及建築	350,699		350,410	
累計折舊 - 房屋及建築	-114,927		-108,948	
機械及設備	22,103		26,833	
機械及設備	67,493		67,492	
累計折舊 - 機械及設備	-45,390		-40,659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63		2,6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305		11,130	
累計折舊 - 交通及運輸設備	-8,142		-8,511	
什項設備	7,690		6,760	
什項設備	26,016		25,063	
累計折舊 - 什項設備	-18,326		-18,303	
租賃權益改良				
租賃權益改良	1,687		1,581	
累計折舊 - 租賃權益改良	-1,687		-1,581	
合計	499,102		511,388	

7.其他資產

日期 →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項目 ↓		
什項資產	47,171	16,693
存出保證金	2,660	1,704
催收款項	164,107	103,141
備抵呆帳 – 催收款項	-120,908	-91,514
承受擔保品及殘餘物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1,312	3,362
遞延資產	59,640	101,583
債券發行費用	161	1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270	101,315
其他遞延資產	209	133
合計	106,811	118,276

8.應付款項

日期 →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項目 ↓		
應付票據	770	770
應付帳款	3,315	652
應付代收款	1,715	3,797
應付費用	99,438	84,550
應付稅款	4,210	21,429
應付再保給付	5,617	9,540
應付利息	144,829	217,865
應付佣金		222
應付官息紅利	12,275	13,918
應付代收保險費	621	664
應付遠匯款 – 外幣	2,378,905	3,946,246
應收出售遠匯款	-2,500,000	-4,158,812
其他應付款	217,495	101,920
合計	369,190	242,761

9.長期負債

日期 →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項目 ↓		
撥入放款基金	1,035,380	1,467,651
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	31,352	60,89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057	29,187
合計	1,095,789	1,557,730

10.其他負債

日期 →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項目 ↓		
營業及負債準備	1,571,433	1,532,988
保證責任準備	35,044	21,139
輸出保險準備	1,488,407	1,467,151
未滿期保費準備	7,091	6,372
賠款特別準備	28,844	26,337
未決賠款準備	12,047	11,989
什項負債	13,773	9,384
存入保證金	2,809	4,234
應付保管款	2,117	1,567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8,847	3,583
合計	1,585,206	1,542,372

11.保留盈餘

日期 →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項目 ↓		
已指撥保留盈餘	4,895,866	4,713,820
法定公積	4,895,866	4,713,820
合計	4,895,866	4,713,820

12.收回各項輸保準備

日期→	94年1月1日	93年1月1日
項目↓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收回保費準備	6,372	5,659
收回未決賠款準備	11,989	18,093
合計	18,361	23,752

13.提存各項輸保準備

日期→	94年1月1日	93年1月1日
項目↓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提存保費準備	7,091	6,372
提存特別準備	2,506	7,177
提存未決賠款準備	12,047	11,989
提存輸出保險準備	24,155	27,900
合計	45,799	53,438

14.調整非現金項目

日期→	94年1月1日	93年1月1日
項目↓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提存備抵呆帳及損失	32,031	-155,332
提存各項準備	41,343	36,387
折舊及折耗	14,380	14,066
攤銷	37,735	29,525
兌換損失(利益-)	1,436	916
處理資產損失(利益-)	1,025	1,839
其他	6,412	1,969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424,778	66,522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6,429	68,611
遞延所得稅淨增(淨減-)	41,142	-118
合計	-212,845	64,385

五、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本行最近年度並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六、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本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沒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陸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與業主權益重大變動分析：
本行九十四年底資產總額 78,834 百萬元較九十三年
底 97,912 百萬元，減少 19,078 百萬元，約
19.48%，主要係放款餘額減少所致。

九十四年底負債總額 61,130 百萬元較九十三年
底 80,588 百萬元，減少 19,458 百萬元，約 24.14%，
主要係放款餘額減少，央行及同業融資之借入款隨
同減少所致。

九十四年底業主權益 17,704 百萬元較九十三年
底 17,324 百萬元，增加 380 百萬元，約 2.19%，主
要係法定公積和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所致。

二、經營結果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與稅前純益重大變
動分析：

本行九十四年度營業收入 3,029 百萬元較九十三年
度 2,753 百萬元，增加 276 百萬元，約 10.03%，
主要係利率較上年度上升所致。

九十四年度營業成本 2,021 百萬元較九十三年
度 1,765 百萬元，增加 256 百萬元，約 14.50%，主
要係利率較上年度上升所致。

九十四年度營業利益 490 百萬元，與九十三年
度相當。

九十四年度稅前純益 510 百萬元較九十三年
度 616

百萬元，減少 106 百萬元，約 17.21%，主要係上
年度收回備抵呆帳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九十四年度期末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較期初數減少，
主要係買匯貼現及放款雖淨減 14,800 百萬元，惟央
行及同業融資和存匯款及金融債券淨減少約 19,200
百萬元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配合營運需求，資金來源儘量分散並注意其穩定
性，資金用途避免過於集中，持有之流動性資產應
以具流動性及優質的生利資產為標的。

本行對於現金管理效率一向良好，從未發生流動性
不足狀況。

倘若遇有流動性危機，本行可採行之因應策略，優
先順序如下：

1. 動用往來同業之融通額度。
2. 發行商業本票或金融債券。
3. 票券附買回操作。
4. 承做換匯交易。
5. 出售流動性資產。
6. 實施選擇性授信管制。
7. 向中央銀行申請融通。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九十五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預計為新台幣 547 百萬元，包括：

- (1) 本期純益 425 百萬元。
- (2) 調整非現金項目 122 百萬元。

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九十五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預計為新台幣 2,353 百萬元，包括：

- (1) 買匯貼現及放款淨增 2,322 百萬元。
- (2) 減少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0.053 百萬元。
- (3)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增 21 百萬元。
- (4)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10 百萬元。

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九十五年度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預計為新台幣 598 百萬元，包括：

- (1) 存匯款及金融債券淨增 2,430 百萬元。
- (2) 央行及同業融資淨減 1,852 百萬元。
- (3) 增加長期債務 1,918 百萬元。
- (4) 其他負債淨增 0.116 百萬元。
- (5) 減少長期債務 1,643 百萬元。
- (6) 發放現金股利 255 百萬元。

4. 匯率變動影響數之現金流出：新台幣 0.22 百萬元。

5. 以上各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數相抵後，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預計為新台幣 1,208 百萬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行轉投資事業計 3 家，營運均屬正常，九十四年度獲分配之現金股利皆較上年為佳，茲細述如下：

- (一) 本行於八十四年度轉投資「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7 百萬元，該公司實收股份總數 19,820 千股（本行持股比率為 3.53%），每股新台幣 10 元，九十四年度本行獲分配股利收入共約新台幣 2 百萬元，報酬率 28.36%。
- (二) 九十年度轉投資「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50 百萬元，該公司實收股份總數 1,762,000 千股（本行持股比率為 0.28%），每股新台幣 10 元，九十四年度本行獲分配股利新台幣 4.23 百萬元，報酬率 8.46%。
- (三) 九十一年度向財政部承購其所持有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4.55 百萬股，金額新台幣 45.5 百萬元（持股比率為 1.1375%），九十四年度本行獲分配股利約新台幣 6.8 百萬元，報酬率 15.0%。

未來一年本行無轉投資計畫。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政策及管理風險之方法

- 1.本行設有風險管理處，分別就業務所涉及之國家、企業、產業及金融等風險加以評估分析，對副總經理經權以上案件，設立風險審查小組個案審查風險，並對暴露風險採評等與限額制度加以監控。
- 2.每月定期舉辦風險管理彙報，就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信用、市場、與作業風險隨時加以檢討，以作為業務決策之參考。
- 3.每月分別就企業、金融、產業及國家風險編製相關風險控管統計報表，提供首長及業務單位授信決策及風險控管之參考。
- 4.為提高工作時效，九十四年度完成風險管理電腦系統，制定額度即時控管機制，以有效控管信用風險。
- 5.對於匯率、利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定期進行市價評估，並將評估結果呈報理事會，以管理市場風險。
- 6.為加強作業風險的管理，除訂定相關法令規章，並落實遵守法令主管制度外，每項作業均訂有標準作業流程（SOP），以簡化作業，減少風險的產生。
- 7.針對業務往來國家完成國家評等，訂定國家曝險限額標準，除定期更新評等外，並實施重點國家監控制度，針對主要業務往來國家設有專人監控該等國家之政經金融狀況，遇有債信異常情形，立即完成風險評估報告，期使隨時掌控業務往來國家之風險。



財政部陳次長樹（右三）暨所屬機關代表實地觀摩本行營造英語環境。

8.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訂定「本行對集團企業之授信風險承擔限額要點」，對集團企業、單一產業之授信，依風險程度及政策需要分別訂定授信風險承擔限額。
9. 對個別企業戶訂定授信企業信用評等辦法，以簡明識別借款戶風險高低，作為授信決策參考。
10. 訂定銀行信用評等辦法，加強主要往來銀行風險監控，並針對業務往來銀行辦理信用評等，其中並就風險較高之銀行指定專人監控其營運情況，訂定曝險限額，提升信用風險管理能力。
11. 依據本行給予各行業授信額度風險承擔規定，加強本行對各行業授信風險之管理，並對具有潛力及商機之產業撰擬產業風險報告，供業務單位拓展業務之參考。
12. 為建立完善的風險管理機制，九十四年度進行「配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實施，中國輸出入銀行風險管理之作法與機制建立之研究」研究計畫。年度內本行人員與 Basel II 工作小組成員密切與委託單位研商，以求研究結果具體可行，研究報告將做為本行規劃風險管理機制之參考。



本行舉辦「如何利用政府資源拓展全球市場」座談會。

(二) 衡量與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曝險量化資訊

1. 信用風險揭露項目

(1) 表內項目—信用風險風險性資產額

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適用之風險權數	風險性資產額
	0%	
	10%	
放款（對 OECD 國家以外之銀行到期日一年內之債權或經其保證之債權）	20%	1,029,953
	50%	0
放款（其他債權）	100%	23,609,698
合計		24,639,651

(2) 表外項目—信用風險風險性資產額

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額
一般表外交易	7,490,005
衍生性金融商品	50,029
票債券附買回約定負債（RP）	
附賣回約定票債券投資（RS）	9
合計	7,540,043

(3) 本行無從事資產證券化情形

2. 風險資本要求

本行係使用標準法來計算市場風險，各項市場風險所需之資本要求詳如下列附表：

市場風險資本計提及風險性資產額

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利率風險	11,365	142,063
權益證券風險		
外匯風險	480,614	6,007,675
商品風險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合計	491,979	6,149,738

3. 流動性風險到期分析

(1) 本行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列表說明如下：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主要資產及負債部份）

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個月內	1—3個月內	3—6個月內	6—12個月內	1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6,644,642	8,170,956	1,721,806	1,630,163	1,809,571	23,312,14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3,974,568	21,671	153,876	214,717	944,979	22,639,326
期距缺口	12,670,074	8,149,285	1,567,931	1,415,447	864,592	672,819

註：本表僅含本行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不含外幣）主要資產負債部分之金額。主要資產項目包括：存放銀行同業、買入票券、應收匯款及放款。主要負債項目包括：應付金融債券、央行融資、同業融資及撥入放款基金。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主要資產及負債部份）

94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個月內	1—3個月內	3—6個月內	6—12個月內	1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290,049	35,596	44,578	59,699	133,181	1,016,99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114,034	189,633	52,305	34,964	44,908	792,225
期距缺口	176,014	-154,037	-7,727	24,735	88,273	224,770

註：本表僅含本行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主要資產負債部分之金額。主要資產項目包括：存放銀行同業、買入有價證券及放款。主要負債項目包括：銀行同業拆放、應付匯款、央行融資及撥入放款基金。

(2) 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本行對於流動性之管理係依據「中國輸出入銀行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要點」辦理。

(三)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配合主管機關將在民國九十五年底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本行於本（九十四）年度委託東吳大學進行本行風險管理之作法與機制建立之研究，研究報告將做為本行規劃風險管理機制之參考，並逐步建立本行風險管理機制。

2. 因應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於九十五年度實施，本行成立專案小組，排定日程逐步推動施行。

(四)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近年來科技及產業變化，本行除推出網路投保外，並積極服務廠商，配合廠商需要研發新種業務，及建立相關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簡化作業程序，以吸引廠商申辦各項業務。

(五)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政策性專業銀行，主要服務對象為中小企業，面對激烈競爭之金融環境，採取下列方式以提升本行形象：

- 1.落實實施帳戶管理員制度，主動拜訪客戶，積極開拓客源。
- 2.舉辦主要業務座談會或研討會，邀請廠商參加，以宣介業務。
- 3.建立各項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以簡化作業手續，增進工作效率。
- 4.為促進我國產品之出口，分別與斯洛伐克及日本等國輸出信用機構簽訂合作協議。

(六)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尚無併購計畫。

(七)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尚無擴充營業據點計畫。

(八)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係屬政策性國營專業銀行，為配合政策需要，常辦理一般商業銀行所不願承辦業務，並將業務觸角延伸到一般商業銀行不願去的新興市場國家，且注意分散風險，針對企業、產業、國家、以及銀行分別訂定授信限額加以控管，目前並無業務集中情形。

(九)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依據輸出入銀行條例成立的政策性專業銀行，股權百分之百屬於財政部，政府對本行並無民營化計畫。尚無經營權改變之風險。

(十) 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並無影響股東權益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本行對於各種危機徵兆及端倪皆能事先防範，截至目前本行迄未發生應處理之危機事件。

- (一) 本行已成立「資訊安全小組」，建立備援制度，並防範電腦駭客入侵、詐騙集團詐財及地震、火災等災害。
- (二) 本行已成立「安全維護小組」，並推動實體安全防護工作。
- (三) 本行已建立緊急通報系統，處理各種危機事項。

柒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本行為百分之百國庫出資，為非公司組織，證券交易法規範有關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本行並不適用。

捌 應揭露會計師之資訊

本行未聘請會計師。



本行捐贈偏遠地區小學二手電腦。

玖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本行無關係企業。

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內部控制聲明書

中國輸出入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中國輸出入銀行聲明本銀行於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理 事 主 席：	符寶玲	簽章	
總 經 理：	符慶年	簽章	
總 稽 核：	許謙和	簽章	
總機構遵守法 令主管：	由國仲	簽章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二)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依據財政部九十二年七月九日台財融（六）字第○九二○○三一四三四號函，免委託會計師辦理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查核。

三、理事或監事對理事會通過重要決議之意見

本行理事或監事對理事會通過重要決議尚無不同意見情形。

四、私募有價證券情形

本行無私募有價證券情形。

五、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本行無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六、理事會之重要決議

九十四年度至九十五年三月底本行理事會重要決議：

- (一) 通過本行辦理信用狀保兌作業要點案
- (二) 通過本行九十五年度營業政策及營運目標案
- (三) 通過本行九十五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案
- (四) 通過本行九十五年度營業概算數案
- (五) 修正通過本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案
- (六) 修正通過本行國際應收帳款輸出信用保險作業要點案

- (七) 通過本行九十四至九十七年中期業務發展計畫案
- (八) 修正通過本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作業要點案
- (九) 修正通過本行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作業要點案
- (十) 修正通過本行短期輸出綜合保險作業要點案
- (十一) 通過本行往來銀行風險限額要點案
- (十二) 修正通過本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對同一客戶之授信限額處理要點案
- (十三) 通過開辦本行全營業額輸出信用保險案
- (十四) 修正通過本行全球通帳款保險案
- (十五) 修正通過本行各級主管人員核定輸出保險核保案件之授權範圍案
- (十六) 修正通過本行駐外人員調任及返國述職實施要點案
- (十七) 修正通過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作業準則案
- (十八) 修正通過本行稽核作業要點案
- (十九) 通過本行辦理信用狀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要點案

七、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八、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總行

台北市南海路三號八樓
Tel:(02) 2321-0511
Fax:(02) 2394-0630
<http://www.eximbank.com.tw>
e-mail:eximbank@eximbank.com.tw

高雄分行

高雄市中正二路七十四號八樓
Tel:(07) 224-1921
Fax:(07) 224-1928
e-mail:kh@eximbank.com.tw

台中分行

台中市台中港路二段一之十八號五樓
Tel:(04) 2322-5756
Fax:(04) 2322-5755
e-mail:tc@eximbank.com.tw

台北分行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五號二樓 2A15
Tel:(02) 8780-0181
Fax:(02) 2723-5131
e-mail:tb@eximbank.com.tw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台北市南海路三號七樓
Tel:(02) 2321-0511
Fax:(02) 2341-2517
e-mail:obu@eximbank.com.tw

印尼雅加達代表人辦事處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Jakarta, Indonesia
Wisma Dharmala Sakti 11th Fl.,
Jl.Jendral, Sudirman 32,
Jakarta 10220, Indonesia
Tel: 6221-570-4320
Fax: 6221-570-4321
e-mail:juliana@indosat.net.id

波蘭華沙代表人辦事處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Warsaw, Poland
Neptune Building, Taiwan Trade Center
ul. Domaniewska 41
02-672 Warsaw, Poland
Tel:4822-874-3582
Fax:4822-874-3583
e-mail:eximwarsaw@exim.it.pl

巴西聖保羅代表人辦事處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Sao Paulo, Brazil
Alameda Santos, 234, 6 Andar,
CEP 01418-000,
Sao Paulo — SP, Brazil
Tel:5511-3283-3392
Fax:5511-3253-4802
e-mail:eximsp@globo.com



中國輸出入銀行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理事主席

符寶玲





中國輸出入銀行

台北市南海路3號8樓

電話：+886 2 23210511

傳真：+886 2 23940630

網址：<http://www.eximbank.com.tw>



GPN : 2007000055 ISSN : 1021-0784